

青年文庫
戰爭與條約
王鐵崖著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M4
D816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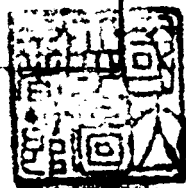
守和先生惠政
戰爭與條約

青年文庫
王鐵崖著

第
王鐵崖著
七月十日
服務社印行



3 2167 9666 8



青 年 文 庫

主 編

朱雲影

程希孟

趙紀彬

編 審 委 員

吳學義

胡長清

范揚

夏勤

梅仲協

孫瞭樓

趙之遠

趙琛

張企泰

謝冠生

自序

關於本書的內容，這裏應該說明三點：

第一，書名為『戰爭與條約』，但係專討論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麥克尼爾（McNair）的『戰爭與條約』（War and Treaties，牛津小冊子之一）係從另外一個觀點討論戰爭與條約的關係，和我們所討論的不同。麥克尼爾的作品緊湊精彩，宗兄張庶原翻譯成中文，作為本書附錄，以供讀者參考；但他忙於其他工作，短期內未能完成，好在重慶不難找到麥克尼爾著作的英文原本。

中央大學同事黃正銘先生在最近出版的《中大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一期》，發表『戰爭與條約』一篇文章，也是討論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本書作者已經知道首三三分之三篇發表，同時已經快寫完第四章的時候，才讀到這篇文章。這篇文章很值得參考，但是我們對於宣戰布告的解釋以及對於一般問題的見解似乎還無修改的必要。

第二，本書并未詳細討論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的一切問題，事實上，討論範圍比較狹窄。開始係以宣戰布告的法律意義為討論的對象；繼而從法律的立場說明宣戰布告中關於戰爭停止條約的宣示；再則專討論戰爭對於領事裁判權條約的一個特殊問題；第四

繼續研究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一般問題的理論基礎；最後一章則敘述國家的實施，注重上次大戰後的和約，以供討論此問題所可根據的事實。如果詳細討論一切問題，戰爭對於各方條約的影響就可以寫成專書，戰爭對於財務條約的影響也應該加以詳細研究；國內材料不夠，同時也不是作者自己的工作時間所允許的。因此，書中的討論不能不有若干漏洞。

第三、書中各章本來都有詳細的註解，說明所根據的材料，現在因為西文印刷的困難，減少到最低限度。

首三章曾分篇刊登『世界政治』半月刊，主編戴克光先生允許作者採用——作者繼續之後，主編兩期『世界政治』月刊，曾想把後面兩章寫成，也分篇刊登，但因所討論的問題與實際世界政治距離較遠，就留給本書。全書的內容也曾分別在武漢大學及中央大學的國際法和條約法班上講過或討論過，班上同學的興趣鼓勵出版成書。編者本書的工作得家兄飛崖和內子王彩幫忙，出版的事務承前中央大學同學吳恩格先生代為接洽。這些都是作者所應該感謝的。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央大學教一室。

戰爭與條約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戰爭與宣戰布告.....一

一、兩種不正確的見解.....一

二、宣戰的原因和目的.....五

三、對德義的宣戰布告.....八

四、對日本納宣戰布告.....一三

五、宣戰的效果.....一七

第二章 宣戰布告與條約.....二〇

一、幾個前例.....二一

二、甲午戰爭與上次大戰.....	二二
三、戰爭廢止條約的例外.....	二七
四、「過渡的條約」.....	三三
五、附屬條約多方條約.....	三七
六、我們的結論.....	四一

第三章 戰爭與領事裁判權條約..... 四四

一、領事裁判權條約.....	四四
二、兩位學者的主張.....	四六
三、國家的實施.....	五〇
四、三個法院判決案.....	五五
五、意見的錯誤.....	六〇
六、戰爭廢止領事裁判權條約.....	六五

第四章 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理論……………六七

一、教科書的說法……………六九

二、國際法學與「哈佛國際法研究」……………七五

三、條約的性質……………八一

四、締約國的意思……………八七

五、戰爭與條約變遷……………九四

第五章 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國家的實施……………一〇二

一、上次大戰以前……………一〇三

二、上次大戰與戰後和約……………一〇七

戰爭與條約

第一章 戰爭與宣戰布告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我國政府決定對於日本，德意志和義大利三國作戰。發表兩道宣戰布告。此決定在當前國際政治上顯然具有重大的意義。在我們的對外關係的歷史上，其地位也非常重要。而依法律的立場，這兩道宣戰布告，牠們的本身和牠們的內容，殊引起極饒興趣的問題。我們討論這些問題。

一 兩種不正確的見解

頭一個問題是這樣：宣戰是否違反國際法的行爲？

近來，一般對於戰爭的宣告似乎持着兩種不同的意見。一種的意見認爲不宜告戰爭而從事戰爭是違反國際法的，因而，所謂「不宜之戰」是違法的戰爭。另外一種意見則認爲戰爭爲違反國際法的，從事戰爭是違法的行爲，因而宣告戰爭顯然也是違法的。

第一種見解係以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關於戰爭開始的海牙公約爲根據。這個公約的第一條規定稱，締約國在開始戰爭之前須有預先的和顯明的警告，警告採取終止理由

為戰爭的宣告的形式，或採取最後通牒加上附條件的戰爭的宣告的形式。依此項規定，國家在未從事戰爭之前須先宣告戰爭，或給對方以最後通牒包含附條件的戰爭的宣告；換言之，戰爭的宣告是合法戰爭的必要條件。若干學者論稱，海牙公約的此項規定已經構成國際法的規則。關於此點，或尚有討論的餘地，但是，無論如何，這一個海牙公約的條約國，依照牠的規定，總應該先宣告戰爭，然後從事戰爭，否則顯然破壞有效的條約，就為違法的行為。

第二種見解則以上次大戰後若干重要國際條約為根據。消滅戰爭係一次大戰後二十年中一般的呼聲，若干以消滅戰爭為目的的國際條約並應運而生。最重要的當然要算國聯盟約和巴黎非戰公約。在國聯盟約中，我們可以看到第十一條的規定，任何戰爭或戰爭的威脅都是與全國際有關係的事件，國聯應當採取有效的步驟以維護和平。我們又可以見到第十六條的規定，對於違反盟約從事戰爭的國家加以種種的制裁。這裏，國聯盟約的精神係禁止戰爭，依此，一般都認為，第十五條的規定，對於一切戰爭的阻止，有所謂「漏洞」者。非戰公約的規定更為明顯，牠的主要規定係禁止從事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并且放棄以戰爭為國家政策的工具；依此，一切戰爭似乎都是法律所禁止的。

。採取這樣的看法，其必然的結論是，一切戰爭，任何戰爭都是合法的；如果一切戰爭，任何戰爭都是合法的，那麼，進而言之，國家宣告戰爭當然是合法的。

這兩種見解都不是完全正確的。第一種的見解大體上是對的，這就是說，一個國家未經宣告而從事戰爭是合法的，至少是破壞海牙公約，如果戰爭的國家是該公約的締約國。但是持此見解者似乎未認清戰爭的宣告是國際法上關於戰爭的程序的規定，因而「本宜之例」為違法的戰爭。傳統的國際法中關於戰爭的規則大都都是關於戰爭的程序的規定，戰爭的宣告即其一。這些規則的遵守或違反與戰爭本身之是否合法或違法是沒有關係的。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法規的第三條規定稱，交戰國破壞陸戰法規的規定擔負賠償的責任；這樣的規定間接表示國際法對於戰爭的傳統的態度。違反國際法的規定或條約的規定，未經宣告而從事戰爭，這樣的國家固然是違法了，應該擔負違法的結果的賠償的責任；但是，這樣的違法的行為并不影響戰爭的本身。如果戰爭的本身是合法的，則其根據當在戰爭的程序以外的規定。一個國家未經宣告而從事戰爭，其所從事之戰爭也不見得一定是合法的；反之，一個國家先宣告而後從事戰爭，其所從事之

對於第二種見解，應批評的地方在於此見解的前提，認為一切戰爭，任何戰爭都是違法的。現在的國際社會的法律秩序未進步到這樣的地步，和平解決糾紛的方法並不能完全代替了戰爭。法律所禁止的祇是違反法律的戰爭，比較用通俗的詞語，即所謂「侵略的戰爭為國際罪惡」。就是在上面所說的兩個國際條約裏，亦并非一切的戰爭都屬違法；在國際盟約，除了因「漏洞」而發生的戰爭以外，至少還有「國際戰爭」，即締結的國家與破壞盟約的國家之間的戰爭；在非戰公約，反抗侵略的自衛戰爭也被例外允許，依此，如果認為有合法的戰爭的可能，則其結論不能謂任何戰爭的宣告都是違法的，因為至少合法戰爭的國家的戰爭宣告是合法的。進一步而言之，違法的戰爭應屬有戰爭的程序，戰爭的宣告如果是一種戰爭的程序，我們可以說任何戰爭的宣告的本身都是合法的行為。持着相反的意见，認為任何戰爭宣告都是違法的，其影響所及，不僅僅一九〇七年的關於戰爭開始的海牙公約失其有效的理由，而且否認一切戰爭法規的法律效力上的價值。這裏，附帶地，我們可以指明一點，合法的戰爭程序與違法戰爭之未能加以區別是近年來常常發生的畸形「不宣之戰」的主要原因。

因此，對於宣戰是否違法的問題，我認為應認清兩點，第一，戰爭宣告是戰爭的起

序，第二，戰爭之是否違法要在程序之外找得根據。

二 宣戰的原因和目的

十二月九日的我們政府的兩道宣戰布告顯然係遵照上述的海牙公約的規定。該公約規定戰爭的宣告須為說明理由的戰爭的宣告，該兩道宣戰布告的首部份均說明宣戰的原因和目的。

我國宣戰的原因甚為明顯。對於日本而言，日本軍人以征服亞洲和獨霸太平洋為日本的國策，數年來企圖吞滅我國，侵略的野心已經見於行動，最近更擴大她的侵略的行動，向英美等國開邊，破壞太平洋的和平。對於德意而言，德意兩國與日本訂立同盟，成立侵略的集團，她們兩國，起先就承認僑滿，繼則承認南京偽組織，最近更與日本共同擴大她們的侵略行動。宣戰布告也指明我國宣戰的目的。綜合而言之，目的有三，一，保衛我國的獨立生存，消滅侵略國的侵略野心，和維護國際公法，正義，和平與人類的福利。

海牙公約規定戰爭的宣告須說明理由，這并非沒有意義的。過去的學者也曾經過論

戰爭的宣告所說明的理由是戰爭的國家所正式說明的戰爭的原因與目的。戰爭的具體目的在法律上是有意義的。

依照傳統的國際法的學者的看法，戰爭的原因和目的，不論在政治上有怎樣重大的意義，究竟屬於政治問題，不在法律規定的範圍之內。他們認為國際法雖然不能阻止戰爭的發生，只能承認戰爭存在的事實，因而只對戰爭中的戰爭的行為和戰爭的效果加以規定，這些規定即構成國際法中關於戰爭的法律規則。換言之，戰爭的原因和目的非法律所應過問，法律只認戰爭之存在的事實；法律不區別戰爭本身是否正當，是否合法，任何戰爭的進行適用同樣的法律規則。

實則，此種見解原非早先國際法學者所主張的，他們曾經提倡正當戰爭與不正當戰爭的學說。此種見解實係極端國家主權觀念的產物。最近數十年來，此種見解應受批評，而即在國家的實施，亦有修改此見解的傾向。

和平秩序是國際法律的功用，維護和平秩序固非消滅一切戰爭不可。然而，不以國際正義為和平秩序的基礎，則所謂和平秩序只成立一種暴虐的和平秩序。同時，在維護和平秩序的時候，法律亦不能抹殺事實；如果不是空想的和平主義，一般都知道，當日

今的國際社會，武力的使用還是不能避免的。在這種情況下，正義與機能的事實意義。法律的努力并非沒有牠的進步的途徑。傳統的觀念，才顯戰爭是否正當，只給予戰爭的程序以行為和效果，以法律的保障和規定。這樣，國家在從事戰爭的時候，完全著眼於直接的目的，只要國家放棄和平，法律就成為暴力的工具。為解決國際戰爭與和平的爭執，領土野心的戰爭和國家生存的戰爭，在法律上以及道德上，不能有所區別。法律既然可以設定法律規則，規定戰爭的程序，合法的戰爭對國際社會的戰爭，為國家不對於戰爭的本身認為合法與違法呢？法律向不能支配國家從事戰爭的原因與目的，但是法律總可以設定而常與否的標準以測量戰爭的原因與目的，而正當與否的標準決定戰爭在國際上的地位，合法或違法的戰爭。事實上，上次大戰之後，一般開始成雙區別正當戰爭與不正當戰爭的必要。上面我們提到，國際法對於戰爭的規定，一切均屬戰爭，並不包括戰爭規定的所謂「漏洞」，盟約的規定區別於國際戰爭與非法戰爭，非法戰爭，非國際法所禁止以戰爭為國家政權的工具。也例外允許國際戰爭以特殊的地位。依據國際法規則，國家的戰爭行為違反國際法規則，行為的國家應負賠償的責任，同樣的，戰爭的本身不正當，違反法律，戰爭的國家應負違反法律的結果的責任。

戰爭正常與否，合法與否的觀念如果確立，戰爭本身是否正當，是否合法，不在戰爭的程序，行為和效果，是否符合法律規定，而在從事戰爭的原因與目的。戰爭的原因與目的的檢討在法律上遂有其意義。這裏，我們并非謂一個國家從事戰爭是否正當，是看合法，可以拿她單方的對於戰爭的原因與目的說明做根據。這樣的說明只供給參戰的材料，戰爭本身是否正當合法自然應有法律的標準和客觀的判斷。這樣的說明好像當事人的書狀，訴詞的勝負須待法院的判決。

三 對德義的宣戰布告

我們政府的兩道宣戰布告的第二部份表示宣戰的決定和指明宣戰之後的効果。前日的宣戰布告稱：「茲特正式對日宣戰，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德義之關係者，一律廢止」。對德義的宣戰布告稱：「茲正式宣布，自中華民國卅年十二月九日午夜十二時起，中國對於德意志義大利兩國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德或中義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

比較這兩道宣戰布告，關於宣戰決定的表示，顯然不同。一個是「正式宣戰」，另

其一個是「正式宣布自某特定時間起立於戰爭的地位」。這樣的不同不僅是文字上與義的不同，我認，而是軍機關係近考慮的結果。不同的原因顯然在於：在宣戰以前，我國對於德義兩國只斷絕了外交關係，而對於日本則已經有四年多的抗戰。

我國對德義兩國的關係，從通常的中立關係，進而斷絕外交關係，最後成立了戰爭的狀態，這是有前例可援的。

前例是上次大戰中，我國和德國的關係演變的經過。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之後，八月三日，我國以大總統的命令宣布中立。中立的地位維持至一九一七年之初。是年一月二十一日德國送致照會宣佈潛水艇政策，二月九日中國政府提出抗議，在抗議的照會中聲明：如果抗議無效，中國政府不得不對德國斷絕外交關係。三月十日德國的答覆表示改變政策的海上封鎖的計劃。因此，是月十日十一日兩日我國國會兩院通過對德斷絕外交關係的決議案。十四日，外交事務部致德領事公使以照會，宣佈斷絕中德之間的外交關係，國會指明德國始終不允滿意種種中國對於潛水艇政策的抗議，所以中國政府不得不斷絕對德兩國的外交關係。斷絕外交關係的狀態維持整整的五個月。到了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我國政府對德奧兩國宣告戰爭。

八月十四日我國政府決定對德奧兩國宣戰，是日發表總統布告，向本國人民解釋決定宣戰的理由；再請荷蘭公使轉給德奧政府以照會，宣佈戰爭；同時，發致各國在北歐的外交代表以通牒，通知中國與德奧兩國之間成立戰爭的關係。第三種文件，以爲德奧政府照會最重要，照會說明德國的挑水艇戰爭違反國際法的規則，指責中國人應對生命財產，中國政府抗議無效，因而斷絕了外交關係。但是，中國與德奧兩國之間成立戰爭的實際的經過，中國爲維護國際法和保障中國人民的生命財產起見，不能不採取這種現狀。因而宣告，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早晨十時起，中國與德奧兩國之間成立無條件狀態。戰爭的狀態在成立之後，中德之間的「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的條約」和「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條約」，中奧之間的「一八六九年九月三日的條約」，以及中德與奧與之間的「一八六一年九月七日的條約」，以及中德與奧與之間的規定以及有關中德與奧與的一切類似性質的國際協定都在廢止之列；但是，中國申明繼續遵守海牙公約的規定，以及關於戰爭行爲的國際公約。

上次大戰中，中德的關係係從中立，經過外交關係的斷絕，而進入戰爭的狀態。在一九一四年爲次大戰的發生，我國雖未正式宣布中立，事實上也是中立的。但是到了

一九四〇年七月一日德蘇兩國相繼承認日本在南京所達成的齋藤齋田條約。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國外交部曾經聲明過，「倘有任何國家承認該條約，我政府人民當認爲不皮隨行爲，不得不與該國斷絕通常關係」。德蘇承認南京條約的第二天，我國外交部就根據既定的政策，正式宣布中國與德蘇兩國斷絕外交關係。外交關係的斷絕也延續了五個月零七天。到了十二月九日對日本宣戰的間日，中國也對德蘇兩國宣布戰爭。

這一次宣戰前中德關係的演變，和二十四年前是一樣的；演變的結果，促成戰爭的宣告，也是一樣的。所不同的是，這一次外交關係斷絕的原因是，德蘇兩國政府，破壞國際法的原則，不顧國際義務，非法承認不合法而且事實上不存在的南京偽組織。因而中國政府宣告戰爭，并未像上次的宣戰，將宣戰的決定無意中立的國家，通知德與兩國政府。在這一點上對德蘇的宣戰布告和對日的宣戰布告是一樣的。國際法以及海牙公約對於戰爭的宣告并未規定特定的形式。任何形式，只要對方國家以照會，或經第三國轉達對方以照會，或由宣戰的國家作正式公開的表示，都有宣戰的同樣的效果。

我國對德蘇兩國的宣戰布告，在表示宣戰的決定的時候，表明戰爭的狀態開始的日期，這是普通的戰爭的宣告所常有的，上次我國對德蘇的戰爭的宣告也有時間的表明。

戰爭與和平原為兩個不同的法律的地位，各有各自不同的法律上的效果。戰爭與和平的關係，總和平與戰爭，發生重大的變遷，變更的前後，兩國互約的權利義務具有不同的實性。因此，在戰爭的宣告中表明戰爭的狀態的開始時間，就總說明兩國和平的狀態和戰爭的狀態。但是，在戰爭的宣告中，時間的表明是常有的，當然不是必要的。如果戰爭的宣告未表明時間，戰爭的狀態的開始時間即在戰爭的宣告發表的日期。

還有一點，這一次會議的宣言布告和上次會議與戰爭的宣言都用「戰爭的狀態」或「戰爭的狀態」的詞語。「戰爭的狀態」這一個詞語也是普遍的戰爭的宣告所採用的。所謂戰爭的狀態即法律上所謂「戰爭」。原來，法律上所謂戰爭是一種法律上的狀態，基於國家的戰爭的意思而產生的；戰爭的狀態，既經成立，就發生法律上的效果。雖然戰爭的狀態常以國家之間的事實上的武力爭鬥為基礎，但是，事實上的武力爭鬥并不即是戰爭的狀態或法律上所謂戰爭。事實上的武力爭鬥，如果缺乏戰爭的意識，即不構成戰爭的狀態或法律上所謂戰爭；反之，戰爭的成立亦不以事實上的武力爭鬥為必要條件。歷次大戰中，若干國家與他國等國成立戰爭的狀態，而事實上未用武力爭鬥的條件。因此這些若干國家之一。這一次情形又是一樣，至少就要目前為止，戰爭與和平的關係

未發生武力的爭鬥。戰爭的狀態已經成立之後，我國儘可對於德義兩國採取軍事行動，立即採取，或俟蓋將來；但是，依照國際法的規則，除了交戰國取得軍事行動權利之外，戰爭的狀態對於交戰國之間的關係還有其他重大的影響，戰爭的狀態影響交戰國之間的外交關係，她們之間的條約，她們的人民之間的關係，以及她們對於第三國的關係。這些影響可以是國家表示戰爭的意思的目的，也即是戰爭的狀態的存在理由。

四 對日本的宣戰布告

我國和日本的關係與我國和德義兩國的關係可以說是南轅北輿，在宣戰布告之前，我國對於日本已經有四年多的抗戰。這樣的關係是特殊，不但在我國的對外關係的歷史上有沒有先例，即在各國歷史上也難找得類似的情形。我國政府決定對日本宣戰的時候，宣戰布告的草擬恐怕給予草擬的機關以困難的問題。對日本宣戰的布告未表明戰爭的狀態開始的時間，並且基本上不採用「戰爭的狀態」這樣的詞語。該布告簡單地宣稱：「茲將正式對日宣戰，昭告中外」。我國對日本的特殊關係，四年多抗戰的關係，似乎反映在對日宣戰布告中關於宣戰決定的表示的措辭之中。

困難的問題在於：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事變以後的四年多，中日兩國之間繼續着特殊的關係，日本稱為所謂「中國事件」，我們認定是一個「神聖抗戰」，這樣的特殊的關係在法律上是什麼一種狀態呢？

這個問題是很複雜的，不是在這裏所能討論的，討論牠需要詳細分析四年多中日特殊關係所引起的一切事件。然而，很明顯地，四年多中日的關係不是在於和平的狀態。不但兩國的外交關係早已斷絕，兩國人民的通常往來關係也已斷絕，并且兩國繼續不斷地進行着大規模的軍事行動。那麼，這樣的關係是否立於戰爭的狀態？這則決定於中日兩國是否有戰爭的意思的表示。我們上面已經提到過，單純的事實上的武力鬥爭并不能構成戰爭的狀態，即法律上的戰爭，戰爭的狀態決定於國家的戰爭的意思。戰爭的意思的表示固然有明示的和默示的，默示的表示即以武力行為的性質表示戰爭的意思；但是在行為的時候，如果行為的國家明示否認戰爭的意思，則任何行為均不足為戰爭的意思的默示。依這樣的看法，在四年多之中，中日兩國如果均無戰爭的意思，或均曾否認戰爭的意思，則兩國之關係不能立於戰爭的狀態。

進而言，我認為，這樣特殊的關係，一方面不是和平的狀態，另一方面又非戰爭的

狀態，但是不能立於無法律的狀態。從法律而言，法律不能不承認武力爭鬥的事實上的存在；換言之，法律決定其不是戰爭的狀態，可是不能不承認戰爭的事實。所以，機會經主張事實上的武力爭鬥雖非戰爭的狀態，究為法律所規定的事實。如果戰爭的狀態為法律上的戰爭，以別於法律上的戰爭，事實上的武力爭鬥可稱為事實上的戰爭。再論法上關於戰爭的規則似乎可以分為兩部份，依戰爭的狀態而產生的法律規則和根據戰爭的事實而設立的法律規則，例如中立的狀態和關於中立的規則係依戰爭的狀態而產生的，而作戰的方法係根據戰爭的事實而設立的規則。事實上的戰爭不是戰爭的狀態，猶如適用依戰爭的狀態而產生的規則，但是，牠仍然受根據戰爭的事實而設立的法律規則的規定。這樣的看法是否正當尙待法學者的討論。（註一）

無論如何，如果四年多的中日之間的關係事實上的戰爭，或者至少不是立於戰爭的狀態，則十二月九日我國對日宣戰布告并無困難。經過這一個的宣戰布告，我國與日本之間立於戰爭的狀態。其實，只有這樣的眼光，才能解釋十二月九日的宣戰布告。否則，四年多的中日關係如果已經立於戰爭的狀態，宣戰布告失去其法律的意義。

對日的宣戰布告稱，「茲特正式對日宣戰，昭告中外」，未表明戰爭的狀態的開始

的時間，根本上不採取「戰爭的地位」的詞語，這是草擬的機關的謹慎，也許過份的謹慎。但是，在另一方面，對日的宣戰布告的特異的措辭并未與我們的看法相衝突，或且仍然可以儘我們的看法的證據。上面剛剛提到過，如果中日兩國之間已經立於戰爭的狀態，則根本無需再來一個戰爭的宣告。反之，宣戰布告表明，發表布告的前後，中日兩國的關係是立於不同的狀態。宣戰布告原文中有兩處提到「戰爭」，先在說明宣戰的原因，指明「數年來，中國……繼續抗戰」；嗣在表示宣戰的決定，宣稱「茲特正式對日宣戰」。這兩個「戰」字不能是同樣意義的「戰爭」。後面的「戰」字無疑是指着戰爭的狀態，因為戰爭的宣告的結果必定為戰爭的狀態的成立，換言之，是指着法律上的戰爭。前面的「戰」字是什麼性質的戰爭，固然在宣戰布告上找不到直接的說明，但是我們可以推想她不是指着戰爭的狀態，或法律上的戰爭，她或且是我們所謂的事實上的戰爭。宣戰布告并未明顯分別這兩種戰爭，然而，我想，這樣的解釋是善於宣戰布告的一個唯一的合理的解釋。

也許有人懷疑這樣的解釋，懷疑的根據似乎有兩點。第一，對日的宣戰布告以「正式宣戰」代替「正式宣布……立於戰爭地位」，牠承認，在宣戰布告之前，中日兩國已

立於戰爭的狀態，宣戰布告不過正式宣告戰爭的狀態的存在。但是，如果宣戰布告有這樣的意思，至少這樣的意思並沒有表現於宣戰布告的文字之上。「宣戰」就是「戰爭的宣告」，而戰爭的宣告就是宣布立於戰爭的狀態。並且，對德義的宣戰布告也稱爲「正式宣布」，所以「正式」二字也未足表示戰爭的狀態已經存在，宣戰布告不過正式宣告的意思。其次，對日的宣戰布告似乎故意不指明戰爭的狀態的開始的時間，因而表示中日兩國的戰爭的狀態已經存在。對日的宣戰布告不指明戰爭的狀態的開始的時間也許是故意的，但是，故意不指明并不因而表示中日兩國的戰爭的狀態已經存在。許多戰爭的宣告也未指明戰爭的狀態的開始的時間，時間的指明也許是常有，可是不是必要的；如果戰爭的宣告不指明開始的時間，發表戰爭的宣告的日期卽爲戰爭的狀態的開始的日期。所以，在對日的宣戰布告不指明開始的時間，即使故意的，也不能表示中日兩國在宣戰布告之前已經成立戰爭的狀態。

五 宣戰的効果

最後，十二月九日的兩道宣戰布告的第二部份也曾指明宣戰之後的効果。戰爭的狀

德成立之後，法律上發生干若的效果，兩道宣戰布告特別指明其一項效果，即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宣戰布告宣稱，「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或中德，或中義）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

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可以說是國際法中一個十分困難的問題，我們若着就要詳細討論。但是，在這裏，對於宣戰布告這樣的聲明，可以預先說明三點：

第一、這一次的宣戰布告和上次大戰中我國對於德奧的戰爭的宣告，在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這一點上，可以說大體上是一樣的。上次的宣告固然似乎採取列強的方式，列強若干條約的廢止；但是，列強若干條約的時候還聲明「以及有關中德或中奧之間的條約，協定，合同」和「以及有關中德或中奧的一切類似性質的國際協定」，都在廢止之列。所以，其結果是一樣的，也是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關係國者，一律廢止。所不同者，上次的戰爭的宣告曾特別聲明，中國繼續遵守海牙公約的規定以及關於戰爭行為國際公約；這是這一次宣戰布告所沒有的。

其次，在戰爭的宣告中，說明交戰國之間的一切條約一律廢止，在過去是常例。有的學者認為近來早已不是常例，也許這樣的說明不是常例，但是，此例并不完全消

滅，我國這一次的宣戰布告係以上次大戰中我國對德美的戰爭的宣告爲範例。而在上次大戰中，除了我國之外，塞爾比亞對土耳其的戰爭的宣告中，也曾聲明廢止一切條約。並且，戰爭的宣告不說明條約的廢止，并非宣告的國家認爲戰爭不廢止條約，而是她們認爲條約的廢止是戰爭的必然的效果，無需在戰爭的宣告裏特別說明的。

最後，宣戰布告中所稱的「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應按國際法的範圍加以合理的解釋。所謂「一切條約，協定，合同」，絕不是一切各種性質的條約，協定，合同。例如上次的對德美的戰爭的宣告中，我國所特別聲明繼續遵守的洛牙公約以及關於戰爭行爲的國際公約，絕不能包括在這一次的宣戰布告的所稱「一切條約，協定，合同」之中，其實，一般謂戰爭廢止一切條約，這裏所謂「一切條約」并非一切各種性質的條約。一個著名的國際法學者曾經說過，有的人主張戰爭廢止一切條約，另外有人主張戰爭并不廢止一切條約，其實這樣的爭執原因在於兩方面所用的條約的意義不同，後者所謂條約指一般通常所謂的條約，而前者則指特殊意義而範圍狹窄的條約。（註二）

（註一）參看拙作，「敵對狀態中外僑損害責任問題」，外交研究，第二卷第二期，頁四一。

（註二）參看拙作，「敵對狀態中外僑損害責任問題」，外交研究，第二卷第二期，頁四一。

（註三）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P. 222

第二章 宣戰布告與條約

十二月九日我國對日本的宣戰布告稱：「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同日對德意志義大利的宣戰布告也稱：「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德或中義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這是宣戰布告所表示的戰爭的一種效果，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

戰爭與條約的關係，是國際法中一個十分困難的問題。戰爭是否對於條約發生影響？如果有影響，是怎樣的影響？所影響的是一切條約，抑是一部分？如果只是一部分，條約中戰爭的影響，那麼是那一部分的條約？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很難從國家的實際裏找得確定的答案，而學者的意見也未盡完全一致。在學理上企圖解決這個問題需要進一步的研究。在這裏，我們先就上述的兩個宣戰布告的宣示加以討論，換言之，討論宣戰布告宣示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的意義。

熟知國際法的人對於宣戰布告這一段的宣示很容易發生疑問：為什麼在宣戰布告裏還有戰爭廢止條約的宣示？戰爭是否廢止一切條約、協定、合同呢？這些疑問不是沒有

根據的，我們想從法律的立場解釋宣戰布告這一段的宣示，而解答這些疑問。

一 幾個前例

戰爭宣告中說明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在先前，原是很普遍的現象。國家之間發生戰爭，在戰爭發生的時候，交戰的國家總發表戰爭宣告，在戰爭宣告中總宣示，戰爭的開始使交戰國之間的條約一律廢止。這幾乎成立了一個常例。但是，這種現象逐漸減少，在十九世紀的戰爭，如果有戰爭宣告，戰爭宣告大半不提條約的問題，一九一四年的戰爭中許多國家的戰爭宣告都不說明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因此，有人認為，如果戰爭宣告中宣示戰爭廢止條約在先前是一個常例，這個常例早已被廢棄。

不過，我們認為這種現象的少見是事實，而在另一方面，如果先前是一個常例，這個常例未見得已經完全被廢棄。在十九世紀的戰爭宣告中，我們還可以看到戰爭廢止條約的宣示。例如，一八九八年美國與西班牙戰爭開始的時候，西班牙政府曾經宣稱：「西班牙與美國之間的戰爭廢止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和平友好條約，一八七七年一月十二日的議定書，和兩國之間直至現在仍屬有效的一切協定，條約和協約」。在一

九一年的意大利和土耳其的戰爭也有同樣的例。土耳其的戰爭宣告聲明，土耳其和意大利之間的一切條約一律歸於廢止。一九一四年的歐戰中，固然許多國家的戰爭宣告沒有提到條約，但是並非沒有例外，至少有兩個國家的戰爭宣告是提到的。一九一四年塞爾比亞對土耳其的戰爭宣告和一九一七年我國對德奧的戰爭宣告都聲明戰爭廢止條約的。

在另一方面，近代的戰爭中，交戰國的戰爭宣告不提到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這還可以有另外的解釋，並不能認為常例的廢棄。先前的普遍的現象，戰爭宣告聲明戰爭廢止條約的現象，如果成了一個常例，這個常例的成立產生了戰爭廢止條約的一般主張，這是學者所承認的。一般主張逐漸確立，而戰爭宣告提及條約的現象遂逐漸少見；換言之，現象逐漸少見的原因在於，因為對於戰爭影響條約的一般主張已有確立的趨勢，國家逐漸感覺到沒有在戰爭宣告裏特別聲明的必要。戰爭的時候，交戰的國家一致認定條約已因戰爭而廢止，所以，戰後和約往往規定，條約既因戰爭而廢止，議和的國家從新商議訂立新條約，或者，倘若議和的國家願意維持戰爭以前的條約，和約就往往明文規定恢復這些條約。這樣的和約規定證明了國家的認定，而國家的一致認定減少戰爭宣告

中宜示戰爭廢止條約的必要。因此，這樣的宣示也許不是必要的，但是，如果事實上有所特別聲明的需要，這樣的宣示不是不應做約。

從這樣的看法，我們討論宣戰布告所稱一切條約、協定、合同一律廢止，所應討論的不是在布告中作這樣的聲明是否法律所允許的，而問題在於所聲明的是否適合法律的規則。

二 甲午戰爭與上次大戰

我國在近代的對外關係的歷史中有兩次正式的戰爭。一次是一八九四年的中日戰爭。在這次戰爭，中國的戰爭宣告，即是年八月一日清廷的宣戰之諭，沒有說明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同樣的，同日的日本天皇的宣戰詔書也沒有這樣的聲明。但是從馬關和約的交涉和牠的規定，中日兩國均認定這次戰爭廢止中日兩國之間戰爭以前的條約。和約交涉中，日本代表提出和約底稿，其第六款規定稱：「日清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方面持着同樣的見解：李鴻章的對於日方和約底稿的覆帖聲稱：「前此通商條約，一經開戰，即作廢論，和局既成，自應立新約」；他所提出的和

於修正案的第六款也規定稱：「兩國前此所有約章，均以戰停廢」。因此，馬關和條約第六款就這樣規定：「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條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

另外一次是一九一七年中國參加歐戰。這一次的戰爭宣告則有戰爭廢止條約的宣示。我們對於德奧的戰爭宣告中宣稱，中國與德奧兩國之間成立戰爭的狀態，戰爭約款應既經成立，中德之間的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的條約和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條約，中奧之間的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的條約，以及中德與中奧之間的一切條約、協定、合同一律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的議定書以及一切類似性質的國際協定關於中德與中奧的規定都在廢止之列；但是，中國聲明繼續遵守海牙公約以及關於戰爭行為的國際公約的規定。這樣的宣示可以說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的對日德義的宣戰布告的前例。

中國參加戰後的巴黎和會，但未簽署凡爾賽和約。中德兩國和平關係因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五日中國大總統頒布對德恢復和平之命令而恢復；繼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德國政府代表與中國外交總長交換聲明文件，同日兩國訂立了一個協約，中德之間遂成

重新的條約關係。中德協約未明文規定兩國戰前所訂立的條約是否已一律廢止。但是，協約兩岸文獻稱「兩國訂立協約，恢復友好及商務關係」；協約的規定實際上代替了一八一六年九月二日的條約和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續約；協約的第五條又規定：「日本大憲章志共和國聲明文件常用爲商議正約之根柢」。從這些，我們可以說，中德兩國已經承認，至少上述的條約和續約已經因爲戰爭而廢止。

除了上述的條約和續約之外，中德兩國在一九一七年中國參戰以前還有其他條約，爲我國的戰爭宣告所認爲在廢止之列者。關於這些條約，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聲明文件有屬實的規定。聲明文件載稱：「德國擔任對於中國廢棄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凡爾賽）條約……第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四條所發生的義務」，換言之，聲明文件採取凡爾賽條約的這幾條規定。依這幾條規定，（一）德國將一九〇二年九月七日之最後議定書及一切附件，照會，及文件所生的特權及利益放棄以與中國；並將一九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議定書的任何賠償要求同樣放棄；（二）凡爾賽的續約各國，關於中國關稅適用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協定，關於黃埔江適用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協定和一九〇五年四月四日的暫行協定，但是，中國按照此種協定

曾許予德國的利益或特權，今後不負給予德國的義務；（三）德國承允廢止得自中國政府現有漢口天津德國租界的租借契約。這些規定固然可以認為德國係因和約的規定而放棄條約上的權利，但是，正當的解釋應為條約或條約的規定已經廢止，而和約的規定雖定德國放棄已經廢止的條約或條約的規定前此所發生的權利。德國承允廢止租界契約似更能證明這樣的解釋。租界契約已經廢止，德國不過在和約的規定作確定的承認。聲明文件中，德國又正式聲明「允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此項聲明也應採取同樣的解釋。依這樣的解釋，中德兩國之間戰前的條約以及國際協定關於中德的規定可說在和約訂立之前已經因戰爭而廢止。

凡爾賽條約對於中國與德國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的條約以及其他一切關於山東省之文件加以例外的規定。依第一五六條的規定，德國特按照上述一八九八年條約及關於山東省之其他文件所獲得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特權放棄以與日本。條約既因戰爭而廢止，條約前此所發生的權利應交還締約國的一方；凡爾賽條約以之交給締約國以外的日本，顯然係基於政治上的理由。這樣的規定是中國拒絕簽署凡爾賽條約的原因；中國代表團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致和會四三人會議主席的公函曾經指明：一九一四年八月十

四日中國對德奧的戰爭宣告明白廢止了中國與德奧兩國之間的一切條約，協定和協約，依此宣告，以前在山東省所享受的權利和特權已經無效，應由中國自動取還，不願賠償給日本的。

中國與奧國的和平關係規則成立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條約。該條約的範圍於中國的規定（自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七條）和凡爾賽條約的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大體上是相同的。此外，中奧兩國於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一個通商條約代替了一八六九年的中奧通商條約。其實，上次戰後的和平條約曾經確定的承認戰爭廢止交戰國之間的條約的原則。凡爾賽條約的第二八九條規定，各協約國應將願意恢復戰前奧德兩國所訂立的雙務條約或協約通知德國，只有經過這樣通知的條約或協約應在協約國與德國之間恢復效力，此外的條約或協約則已廢止。換言之，已廢止的條約因通知而恢復效力，而未經過通知的條約則已因戰爭而廢止。

三 戰爭廢止條約的例外

這一次的宣戰布告固然有先例可據，然而牠的宣示仍然不能不引起疑問。宣戰布告

宣稱，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中德、或中義關係者一律廢止。對於這樣的宣示或且應該先解答一個問題，即宣戰布告所宣示的是否包括戰爭對於中國與日德義各國私人所訂立的契約的影響？戰爭對於國家與敵國私人之間的契約有什麼影響是很有興趣而且很重要的問題，不過，這個問題與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不同，解決這個問題所應採用的法律規則不屬於戰爭對於條約的範圍之內。宣戰布告，除了條約和協定之外，指出「合同」。我國政府和外國私人或私人公司所訂立的契約常常稱為「合同」，一般條約彙編也都包括這種合同。但是，「合同」并不專用於國家與外國私人所訂立的契約，從宣戰布告的宣示來看，宣戰布告所指的「合同」并不包括我國與日、德、義各國私人所訂立的契約。宣戰布告所指的合同，依其宣示，係合同「有涉及中日（或中德，或中義）間之關係者」，正當的解釋為：中日，或中德，或中義條約中，或中條，或中義條約國家，有涉及國家間之關係的合同係指國家間的合同，并不包括國家與外國私人間之合同。

從這樣的解釋，我們認為宣戰布告所宣示的是戰爭對於國家之間的條約的影響。國家之間的條約有種種的名稱，如條約、協約、協定、合同、章程、規則等等，這些名

稱在國際法上并無各別特定的意義，名稱儘管不同，其爲國家間的約定的性質則是一樣的，可以以『條約』爲國家間的約定的總稱。但是，宣戰布告宣稱，一切條約一律廢止，這樣的宣示是否適合法律的規則呢？

前已言及，戰爭宣告中宣示戰爭廢止一切條約在先前是常例；學者曾這樣主張；法院維持這樣的看法，國家政府也曾認爲這是國際法的規則。但是，戰爭廢止一切條約的看法到後來又逐漸引起懷疑；所廢止的條約是否毫無例外？顯然的，戰爭並不完全禁止交戰國一戰爭之中發生條約的關係。休戰和停戰是一種條約，在戰爭之中，交戰國可以訂立的；在戰爭之中，交戰國還可訂立協定交換戰爭俘虜，這也是一種條約的關係。如果在戰爭中，交戰國的條約關係是可能發生的，進一步言之，在戰爭之前國家訂立條約，明文規定該條約不受戰爭影響，或該條約的義務在將來的戰爭仍應繼續履行，這樣的條約應該不受戰爭的影響，這樣的條約的規定應該在戰爭中繼續履行。再進一步言之，如果這樣的條約不受戰爭的影響，以戰爭的狀態爲規定對象的條約，例如規定戰爭行爲的規則的條約，也不應該因戰爭而廢止；因爲在這一類的條約，國家默示不受戰爭的影響；并且，在另一方面，國家實在認爲這一類條約應在戰爭的時候開始施行，如果戰爭

廢止這一類的條約，則他們的訂立是毫無意義的行為。

明文規定戰爭繼續施行的條約和以戰爭的狀態為規定對象的條約，這兩種條約是例外，不受戰爭影響，這是我們所應該承認的。其實，沒有一個學者，沒有一個國家政府不承認這一個例外。從瓦爾特（Vattel）之後，主張戰爭廢止一切條約的學者都承受他把規定戰爭條約除外的見解。一八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英國政府向美國政府聲明戰爭廢止一切條約的規則并無例外，而一八五四年英國政府認為英俄的戰爭并不妨礙英國依據條約所規定對於俄國在戰爭中仍應履行的義務；一九〇三年二月十三日英國與委內瑞拉的換文認定戰爭的行為廢止兩國之間的條約，而英國政府始終沒有主張戰爭會影響到規定戰爭中交戰國行為的條約。

嚴格說來，一方面主張戰爭廢止一切條約，另一方面承認兩種條約的例外，似是乎矛盾的。然而，從另外一個觀點，這兩種不同的說法也許不是不能調和的。如果戰爭之中交戰國之間的條約關係是可能的，則明文規定戰爭中繼續有效的條約當然不受戰爭的影響，而規定戰爭狀態的條約當然因戰爭反面開始施行的効力。如果戰爭廢止一切條約是原則，這兩種條約不受戰爭影響是例外，這個例外是當然的例外。當然的例外不必特

別明顯附帶聲明。學者提出戰爭廢止一切條約的主張的時候假定這樣的當然的例外，假定這兩種條約不包括在所謂「一切條約」之中。同樣的，戰爭的宣告也有這樣的假定。我們認為，在歷史上，一切國家的戰爭宣告宣示戰爭廢止一切條約必然的含有這樣的假定；同時，因為有這樣的假定，戰爭宣告不特別聲明上述兩種條約的例外，而謂一切條約一律廢止，不能說是不正當的。

從這樣的觀點，十二月九日的宣戰布告可以宣示，一切條約一律廢止。我們當然看到，關於這一點，宣戰布告和一九一七年我國對德奧的戰爭宣告是不同的。後者特別聲明，中國繼續遵守海牙公約以及關於戰爭行為國際公約的規定。如果我們看法是對的，這個特別聲明係為「非常謹慎起見」(ex abundanti cautela)，而非必要的。

此外還有一個可能的解釋。戰爭宣告所宣示因戰爭而廢止的一切條約係指戰爭以前交戰國所實際訂立的一切條約。十二月九日的宣戰布告所宣示的一切條約也就是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九日以前中國和日德義各國實際上所曾訂立的一切條約。據我們所知，中國和日德義各國之間并未訂有條約，明文規定在戰爭發生之後條約仍然有效，或包含條約國在戰爭之時仍應履行的規定。所以，實際上，宣戰布告所指的一切條約并不包括這

種的條約。中國所訂立的條約固然有若干係以戰爭狀態爲對象者，其著者如一九一七年的戰爭宣告所提到的海牙公約。這些條約，日德義各國往往也是締約國。但是，這些條約是一種多方國際公約，依我們的看法，不在宣戰布告所指的一切條約之內。關於這一點，在後面，我們將加以說明。

四 「過渡的條約」

宣戰布告所指的一切條約假定一個當然的例外，除了這個例外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例外？換言之，所謂一切條約之中，除了明文規定戰爭中仍屬有效的條約和以戰爭狀態爲規定對象的條約以外，是否還有其他條約不受戰爭的影響。

自從戰爭廢止一切條約的原則有例外這一點被承認之後，學者遂進一步主張在上述的例外之外還有例外，或者採取另一方面的看法，認爲戰爭只廢止若干條約而若干條約不受戰爭的影響。同時，種種的理論因而產生，用以決定什麼是另外的例外，或者，什麼條約不受戰爭的影響。最重要的是兩種的理論。一個比較普通的理論：以條約的性質爲決定的標準。摩爾(J.B. Moore)說，條約是否因戰爭而廢止的問題決定於條約的「

內在的性格」(Intrinsic character)。依條約的性質，條約可以分成幾個重要的種類，其中有的種類不應受戰爭的影響的。另外一種理論是赫斯特(Sir Cecil Hurst)所提出的。他認為，依科學的觀點研究國際法，解答戰爭是否廢止其特定條約的問題，其要素在於尋找締約國訂立該條約時的意思；換言之，以締約國的意思為決定的標準。依麥克奈爾(A. D. McNair)的見解，這兩種理論大體上發生同樣的結果，因為條約的性質顯然是締約國的意思的最好證據。其實，無論採取哪一種看法，或且主張那一種理論，我們認為有一點是都應該同意的；我們對於上述的兩種理論不能完全贊成，然而，對於這一點也應該同意的，這一點即是，戰爭并不廢止一種所謂「過渡的條約」。(註1)

「過渡的條約」是一個不幸的名詞，因為根據這一類條約的法律性質，牠們並不是一種「過渡的」，不是只在暫時効力的條約。剛相反的牠們產生永久的權利義務，同時牠們和牠們所產生的權利義務同樣的有永久的効力。不過，因為牠們所產生的義務須立即完全履行，與該義務相關的義務應繼續履行之外有獨立的存在。據此，過渡的條約「從條約的執行來說，即從條約的義務應履行來說，應被視為普通條約的條約」。

約』(executed treaties)。再之，「過渡條約」所規定之權利是具體的權利(termin in Rem)。大多是關於權利之漸次權利，例如條約規定關於疆界之劃分，疆域之劃分，國際地役之設定等等。這些條約之性質和功用類似私法上的物權處分證書，因而一位英國學者(J. Westlake)稱之為「處分條約」(dispositive treaties)。(註1)

「已執行的條約」，如果廣泛言之，不僅指規定關於永久權利的條約。若干條約，一位法國學者(A. Pille)所謂「有限効力的條約」(traites a effet limite)，所規定的是一個或者若干特定的行為，行為的完成即為條約的完全執行；如果條約規定的行為已經完成，這些條約可以說是「已執行條約」，其實，牠們才真是「過渡的條約」。例如，借款條約，債務國已將所借的款項償付給債權國，償付之後，成為「已執行的條約」；又如，規定撤兵的條約，依規定應該撤兵的國家已經依照條約的規定撤兵，該條約也成為「已執行的條約」。這樣的條約不受戰爭的影響是很顯然的，戰爭不能廢止已經執行的條約，恢復未執行前的關係或狀況。實則這樣的條約在已經執行之後可以說已經消滅，已經失去牠們的存在。馬關和約規定，「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廢廢絕」，所廢絕的條約并不包括一八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關於台灣事件的北京專約和一八八

五年四月十八日的關於朝鮮撤兵的天津條約。同樣的，這樣的已消滅的「已執行條約」當然不包括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的宣戰布告所宣示戰爭廢止的一切條約之中。

現在一般所謂的「已執行的條約」或「過渡的條約」，多指產生領域的永久權利的條約，如割讓條約，疆界條約等；適宜的名稱是「處分條約」。「處分條約」之不受戰爭的影響有種種的解釋。有的根據於締約國的意思，締約國訂立條約產生永久的權利，有使條約成爲永久不受戰爭影響的意思。有的着重於條約所規定的權利性質，權利有永久的性質，規定權利的條約也屬於永久性質，不受戰爭的影響。再則有的認定條約的性質，此種條約在國家的關係之中屬於在私人係關中的物權處分證書，一旦對物的權利已經設定，雖然條約仍爲所有權的淵源或證券，這樣的權利的効力不依據於條約而依據於一般的法律；這樣的條約當然是永久的，不受戰爭的影響的。無論採取那一種的解釋，「處分條約」不受戰爭影響是一般所公認的。

依此，「處分條約」，或通稱所謂「過渡的條約」，又是一個例外，戰爭廢止一切條約的另一個例外。這樣的例外既然是一般所公認的，宣戰布告宣示戰爭廢止一切條約是否不適合於這樣例外呢？

我們認為有兩種看法可以用來解釋宣戰布告的宣示。第一種的看法是，「過渡條約」不是宣戰布告所謂的條約。先前的學者早就看到條約之中有所謂「過渡的條約」，認為這樣的條約具有特殊的性質，和普通的聯盟，通商，引渡等等條約不同。近代的學者維持這樣的區別，一方面是「正當意義的條約」(treaties proper or treaties properly so called)，另一方面是特殊的「過渡的條約」。普通所稱爲條約可以專指前者而不包括後者。同樣的，學者所主張的戰爭廢止一切條約的原則或且戰爭宣告所宣示的戰爭廢止一切條約，這裏所稱的條約指正當意義的條約，并不包括特殊的「過渡的條約」。摩爾就這樣說過，他說：「對於這個問題(戰爭是否廢止一切條約的問題)所時常發生的誤解係基於一般沒有注意到在這裏所用條約這一個名詞用於狹窄的意義。根據先前公法家所主張的而亦爲後來學者所常遵從的一個分類方法，條約分爲兩種——「過渡的條約」(這是從 *pacta transitoria* 所不幸譯成的)，和「正當意義的條約」。前一種條約成立永久地位或取得永久權利；後一種條約期待將來的行動，而條約的執行假定締約國之間和平狀態的繼續。依照這樣的區別，所謂戰爭廢止「條約」，條約這一個名詞係用於狹窄的專門的意義。這個名詞有兩種意義的結果，糾紛因而發生，一方面認爲戰爭廢止條約是實

通的原則，而另一方面則加以否認——一方面使用該名詞的一般和通常的意義，而另一方面則使用牠的特殊和限定的意義」。(註三)

另外一種可能的看法以爲所謂「過渡的條約」或「處分條約」實在已經消滅。據赫斯特的見解，這樣的條約之所謂永久，并非條約本身爲永久的，而係條約所產生的權利屬於永久的性質。條約本身已經終止牠的効力，這就是說，條約的規定已經消滅。時候，自那時候起，條約已不復有施行的効力。條約的効力已經完盡，牠變成條約所產生的權利的所有權證券，而所有權者不能據於繼續有效的條約，從這樣的看法，「處分條約」已經消滅，其情形好像我們上帝所降的已經消滅的一種「已執行條約」。已經消滅的條約當然不受戰爭的影響，當然不包括在戰爭宣告所謂的一切條約之中。

五 財務條約多方條約

直到現在爲止，我們討論戰爭廢止的條約係交戰國之間的雙方條約。有的條約不受戰爭的影響，如明文規定不受戰爭影響的條約和以戰爭狀態爲對象的條約。但是，這樣的條約并不包括於宣戰布告所宣示的一切條約之中。表面上，宣戰布告所宣示戰爭廢

止一切條約似乎會引起疑問，而依進一步的看法，這樣的宣示并非不適合於法律的規則

若干學者主張此外還有若干種類的條約也不受戰爭的影響。然而，我們認為他們所主張并非一般的主張，并非不足表示法律的規則。有的主張條約規定締約國的人民取得永久的權利者不因締約國之間的戰爭而廢止。屬於此類的條約，如條約規定土地購買的權利，或國籍的取得。究其實，條約仍因戰爭而廢止，戰爭所不影響者不是條約，而是已經根據條約所已經取得的權利，這是法律運置私人的已得權利的結果。戰爭發生之後，締約國人民就不得仍然根據條約取得新的權利。還有的主張規定領事裁判權的條約不因戰爭而廢止。這樣的主張係誤解領事裁判權制度的結果，我們將在另外一篇加以討論。至於謂規定國家間通常經濟和社會等關係的條約并不因戰爭而廢止，而僅因戰爭而暫時停止効力，更不是一般的主張。

不過，說到規定經濟關係的條約，有一種條約，即財務條約，或者值得考慮。所謂財務條約係謂締約國的一方對於他方担负償付金錢的義務的條約，這樣的金錢債務或基於賠款或基於借款。財務條約成立之後，如果金錢債務已經履行，這樣的財務條約就成

爲已經消滅的「已執行條約」。如果尚在繼續履行之中，締約國之間發生戰爭，條約是否受影響呢？賠款條約是否受戰爭的影響，一般學者似乎都未討論到，就訂立的原因來看，賠款條約應該和一般條約一樣因戰爭而廢止。赫斯特提到凡爾賽條約的一二八條的規定，規定德國對於中國放棄中國參戰後對於庚子賠款的任何求償權利；根據這一個規定，他認爲中國賠款的約定應有不受戰爭影響的意思。這樣的解釋似乎牽強，這一條無論怎樣規定總不能證明辛丑條約有成立永久條約的真正意思。關於借款條約，一般的意見傾向於認定，爲着國家的信用，國家不應主張戰爭廢止借款條約。但是，戰爭對於借款條約不發生影響并不能說是確立的法律的規則。威廉斯（Sir John Fisher Williams），研究國際財政的權威，也沒有一定的見解，他認爲戰爭是否取消借款的義務是一個空論的問題，實際上不會發生的，因爲和平條約總會有明文的规定。進而言之，國家之間很少發生直接的借款關係，而國家與外國私人的借款契約并非條約，這種契約是否受戰爭影響是另外的問題。（註四）

戰爭廢止交戰國之間的條約，問題也許還是比較簡單。如果在雙方條約的討論轉至多方條約，問題更爲複雜。在先前，條約多爲雙方的，且多爲國家間的契約的性

質，到二十世紀，多方的條約逐漸增多，而條約的功用也逐漸擴大。多方的條約有雙務的，有多務的；有屬於契約性質的。有屬於共同行為的性質；有的宣告或創設國際法的規則，有的成立國際組織，有的樹立國際制度；也有的規定通常的國際政治，經濟或社會等事務。就條約和戰爭的關係而言，多方條約的締約國或全是交戰國，或有中立國。這種種戰爭是否廢止多方條約的問題發生複雜的情形。

原則上，多方的條約，如果締約國都是交戰國，其情形和雙方的條約一樣，即因戰爭而廢止，如果締約國之中有中立國，則不受戰爭的影響。但是，這個原則有許多例外。一方面，在中立國參加的條約，如果是雙務條約，戰爭廢止了交戰國之間在條約上的關係。一九一七年我國對德奧的戰爭宣告就緒，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的議定書以及一切類似性質的國際協定關於中德與中奧的規定都因戰爭而廢止。另一方面，交戰國之間的多方條約的廢止也有例外。其實，任何多方條約，無論有否中立國參加，它的規定宣告或創設國際法的規則，或成立國際組織，或樹立國際制度，總就不受戰爭的影響，不因戰爭而廢止。

在這裏，我們不必詳細討論戰爭是否廢止交戰國所訂立的一切多方條約的問題。這

個問題和宣戰布告的宣示沒有關係。宣戰佈告宣稱：「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或中德，或中義）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有涉及中日（或中德，或中義）間之關係者」，這個形容句可以有兩種解釋。牠可以表示戰爭所廢止的是中日，或中德，或中義之間的條約；依這樣的解釋，宣戰布告的宣示就不包括多方的條約，正像一九一七年的戰爭宣告一段的宣示。另外的解釋是，所謂有涉及外交戰國間之關係的條約指在雙務的多方條約上兩交戰國的條約關係，這樣的條約關係因戰爭而廢止；依這樣的解釋，宣戰布告的宣示包含一九一七年的戰爭宣告的第二段的宣示。無論採取那一種解釋，宣戰布告并不宣示廢止交戰國所訂立的一切多方條約。

六 我們的結論

從以上所討論的，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宣戰佈告上宣示戰爭廢止條約并不是不應該的；同時，宣戰布告所宣示的并非不適合於法律的規則。關於第二點，我們的理由

是：

(一)宣戰布告所宣示戰爭廢止的一切條約并不包括：明文規定戰爭中仍續有效的

條約，以戰爭狀態為規定對象的條約，以及所謂「過渡的條約」；和

(二)宣戰布告所宣示戰爭廢止的一切條約指明有關於交戰國間之關係的條約，因此所謂一切條約并不包括交戰國所訂立的一切多方條約。

得到這樣的結論之後，我們還應該聲明三點：第一、我們討論宣戰布告中戰爭廢止一切條約的宣示，係討論戰爭本身對於條約的影響。一般討論戰爭與條約的關係，有種種不同的傾向。其二，牽涉討論戰爭之後依和約的規定條約受到如何的影響；其二，企圖成立解釋的規則，如果戰後和約對於戰前條約沒有明文的规定，希望依據這些解釋的規則來決定戰前條約是否廢止；其三，專門討論戰爭本身對於條約的影響，這是我們所討論的。其次，我們係就宣戰布告的宣示來討論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這不能謂宣戰布告所宣示以外的條約就不受戰爭的影響。宣戰布告的宣示不是包括一切的，牠的宣示可以未包括依法律的規則應因戰爭而廢止的條約。最後，我們所討論的既然是戰爭本身對於條約的影響，在討論的時候，所謂不因戰爭而廢止條約并非謂亦非戰後和約所能廢止的。依傳統國際法的規則，國家有在和約上作任何規定的權利。依此，戰爭所未廢止的條約可以因戰後和約上的明文規定而廢止的。

(註四)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 p. 585. Hurst, "The Effect of War on Treaties,"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1-22, 312-314. *Law of Treaties*, p. 582.

(註五)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 (and ed.), p. 60.

(註六) Moore, *op. cit.*, p. 583.

(註七) Williams,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bligations arising from Contract," *Michigan Visseriana*, 1924, p. 24.

第二章 戰爭與領事裁判權條約

戰爭的開始廢止了交戰國之間的一切條約，這是去年十二月九日我國對日德義的宣戰布告所宣示的。這樣的宣示表明這一次戰爭廢止了中國與日本德意志和義大利之間的條約。現在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是：領事裁判權條約是否包括在戰爭所廢止的條約之內？換言之，交戰國之間的領事裁判權條約是否因為這一次戰爭而廢止？顯然，這個問題極有實際的重要性。

一、領事裁判權條約

所謂領事裁判權條約并非謂整個規定領事裁判權制度的條約，實際上并無這樣的條約，就是土耳其或其他回教國家以前所訂立的「卡匹突雷勾恩」(Capitulations)也并不再規定領事裁判權。在歐東國家，領事裁判權制度通常規定於通商條約。條約上關於領事裁判權的規定，我們無為領事裁判權條約。在一個條約中，條約國家可以成立種種的條約關係，條約的規定是可以分離的。

在第一次戰爭開始的時候，德國在我國的領事裁判權早已取消。義國的領事裁判權見於一八六六年的中義北京條約的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的規定。一九二八年中英兩國訂立一個友好通商條約。代替一八六六年的北京條約，間接取消義國的領事裁判權。但是依據友好通商條約的附帶換文，義國領事裁判權的取消是有特定條件的，特定條件完成後，義國人民始受中國法律及法院的管轄。日本的領事裁判權見於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中的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的規定。一九二八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宣言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及重訂雙方平等互惠主權的新條約。七月十九日外交部照會日本聲明一八九六年的通商行船條約和一九〇三年的續約均經廢止，條約限期內未訂立新約，舊約應屬無效。日本的照會則認爲，通商行船條約并無廢棄或先期規程，且條約限期內未成立新約，舊約應仍有效。

且此種通商條約我們不討論中義或中日條約關於領事裁判權的規定在這一戰之前是否有效的問題，我們所要考慮的是：假定這些規定在戰爭之前仍屬有效，牠們是否因戰爭而廢止？進而言之，領事裁判權條約是否因戰爭而廢止是一個不同的問題。

因此，我們所問應該做成反面的，領事裁判權條約是否不因戰爭而廢止呢？一般

國際法學者討論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不常特別討論戰爭對於領事裁判權條約的影響，而且我們可以這樣說，學者說明戰爭廢止條約的例外多未指出領事裁判權條約的例外。學者不常討論也許可以證明領事裁判權條約屬於一般條約，因戰爭而廢止的。如果不是少數學者提出相反的意見，我們就不必特別討論這個問題。但是，相反的意見已經提出，而將會影響十條的意見。在這裏，我們研究這樣的相反的意見。我們認為戰爭廢止條約是一個原則，以領事裁判權條約為例外的意見如果不能成立，領事裁判權條約和一般條約一樣因戰爭而廢止。當然在討論的時候，我們也可以看到這樣的條約為什麼因戰爭而廢止。

三、兩位學者的主張

據我們所知道，指明戰爭不廢止領事裁判權條約，有主要兩位英國國際法學家：威爾遜 (Sir Cecil Hurst) 和麥克萊奇 (A. D. McNair)。這裏，我們將說明他們的見解。

威爾遜在討論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的論文裏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1925) 提出決定戰爭是否廢止條約的十個標準，即條約條約締結時

意思。締結條約時，締約國的意思如果是該條約不受戰爭的影響，或是該條約繼續有效的開始而廢止，該條約就不受戰爭的影響或因戰爭的開始廢止。不過，條約有時并不明文規定締約國的意思，而且條約的規定并不明顯表示締約國的意思，國際法學者須據其若干假定以適應這樣的情形，從條約的性質或從當時相關的情況來假定締約國的意思。這當然是一個困難的工作。

蘇斯特曼出所主張的標準之後，繼之，討論若干種類的條約，以證明這個標準被採取之後所產生的若干規則。他討論到規定私人權利的條約。私人在外國依據條約享受特殊地位，在戰爭的時候，這樣的特殊地位可否繼續享受，是比較困難的問題。在有領事裁判權制度的國家與享受領事裁判權的國家之間發生戰爭的時候就發生這樣的問題。

蘇斯特曼認為在戰爭的時候領事裁判權的行使的確有困難。戰爭開始使兩交戰國的領事都互相撤回，除非由第三國的代表來行使這樣的特殊保護權利，這樣的特殊保護權利就無法行使。并且，在戰爭的時候，國家無疑地可以驅逐敵國人民，如果敵國人民被驅逐出境，國家境內，就沒有享受領事裁判權權利的人。但是，他認為，如果國家能將敵國人民居留境內，國家就應該尊重他們的法權的特益，他認為這似乎是比较近來的實情。

所表示。接着，他說：

「這樣的法權特益應該繼續有效的見解不是無理由的。豁免當地法權者不僅是個人，而包括他們的土地除外的財產；個人雖然可以被驅逐，但是，他們不能把他們的一切財產都帶走。豁免當地法院的管轄，其原先的根據在於，當地的法律制度與外國人所習見的十分差異，因而把當地的法律制度適用於外國人是不公平的。戰爭並不變更這個事實，所以，意思的假定，假如有使居留國境的外國人和他們的財產繼續享受豁免利益的意思，是不難辯護的。」

麥克奈爾曾經在兩篇講演和一本書裏討論戰爭對於領事裁判權的影響。(一) La rennaissance et la dissolution des traites,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t. 27. (二) Les effets de la guerre sur les traites *ibid.*, t. 59. (三) The Law of Treaties, British Practice and Opinions, 1938.

在第一篇講演裏，他認為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應該分為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在戰爭期中戰爭對於條約的執行的影響，另外一個問題是：在戰爭期中以及任戰爭之後戰爭對於條約的存在和期限的影響。在前者。條約在戰爭之後係繼續存在，不過在戰爭期

中軸的執行或有困難因而暫時停止牠的効力。領事裁判權條約屬於這一種情形。這類條約之，在戰爭之中，交戰國常委託第三國的代表保護各自的國民，同時，領事裁判權也可能的由混合法庭來行使，這樣，就在戰爭之中，領事裁判權的行使亦不必停止。麥克萊爾在這裏并未說明，爲什麼領事裁判權條約不因戰爭而廢止，而在戰爭之中還可繼續執行；他僅引證赫爾特的說法。

在第二篇的講演，麥克萊爾有此較詳細的討論，可惜我們手邊沒有這一年的講演集，不能引證他的說法。不過，據我們記憶所及，他在那裏所表示的意見大體上和他在 *Law of Treaties* 的書裏所表示的，大體上是相同的。在這部書裏，他討論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傾向於以條約規定的性質爲決定戰爭是否廢止條約的標準。不過，他以爲這樣的標準和以締約國的意思爲標準，適用的結果大體上是一樣的，因爲條約的性質總和締約國的意思的最好證據。依這樣的看法，他認爲屬於一般所稱爲「卡匹突雷勾恩」(Capitulacion) 的雙方條約不因戰爭的開始而廢止；在這一類條約，國家有創設一個永久的地位 (Permanent status) 的意思，同時這一類條約也實際創設永久的地位。接着，他說：「牠們（這一類條約）係因爲在若干國家的英國人和他們的財產的保護而存

來的。這樣的保護制度的需要在戰爭的狀態之中仍未消滅，雖然英國領事官的撤退使該國度須由中立國的領事官來執行」。

除了赫斯特和麥克奈爾之外，當然還有學者持着類似他們的意見。例如，一位法國學者（Auzanet）討論「卡匹突雷句恩」的時候，就說過，這樣的條約的目的在於保護居住在土耳其帝國內的外國人，在戰爭的時候這樣的保護顯然是必需的，因而，情這樣的條約與戰爭而不能施行，是沒有道理的。同時，他們的意見也影響到其他的學者。例如，考斯（A. B. Keith）在編訂 Wheaton 的「國際法」中提到，領事裁判權條約不因戰爭的開始而廢止，顯然受他們的意見的影響。（註一）

但是，他們的意見在法律上是否可以算是正確的意見呢？

三 國家的實施

赫斯特提到國家的實施，我們認為國家的實施不足以說明他的意見為正確。

一八七九年俄國與土耳其之間所訂立的君士坦丁堡條約第一條規定稱：「一切條約規定關於在土耳其的俄國人民的地位，已經與戰爭的狀態而取消，應重新訂定。」

行。一八九七年，土耳其和希臘發生戰爭的時候，土耳其希臘人恢復受戰爭影響的國度的利益，列強加以干涉，要迫土耳其取消她的主張。判案的理地是，判案時應根據條約權利係根據於列強所共同參加的協約，這樣的協約不受戰爭的影響。判案時不應根據交戰國之間的條約在原則上因戰爭的狀態而廢止。一九一一年，土耳其和義大利發生戰爭的時候，土耳其仍然宣告戰爭的狀態終止了領事裁判權的條約。這幾個判案的例是羅斯特自己指出的；這些例顯然表示領事裁判權條約係受戰爭的影響，而地判案例應根據裁判權在戰時應否繼續存在的問題，在國家實際上，較屬於說不確定的狀態。

在十九世紀還有一個國家實施的例，為一般所未注意的，即一八九四年中國和俄國情形。在戰爭以前，中國和其他國家一樣在日本享有領事裁判權的權利。這樣的權利是基於條約的規定。同治十年（一八六一年）的中日條約條約第八款規定領事裁判權規定是雙務的，隨規定稱：「兩國指定各口，彼此均可設領事官。約定已開通商口岸，凡定領事官案件，皆歸理事官按已開條例辦理。兩國商民彼此互相控訴，俱用領事官辦理。官商通商事宜，使不成訟，如或不能，則與會地方官，會同公平辦理。如有不合，當由雙方訂立之條不久，日本政府就起修改，廢除中國在日本的領事裁判權。但這是國家的規定

涉未成功，這個條約到了一八九四年才因兩國之間的戰爭才廢止。戰後的馬關勦約第二款規定稱：「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失和，自屬廢絕」，兩國應各派代表會訂新約章。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條規定，日本在中國領事享受最惠國的領事所享受的裁判管轄權，而中國在日本的領事，「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辦日本衙署審判外」，享受按照通例所應得的權利及優例；同時該約的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對於日本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作詳細的規定。依此，我們可以說，中日兩國之間關於雙務的領事裁判權的條約已因戰爭而廢止，中國從此在日本不復享受領事裁判權的權利，悉日本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則重見於新條約的規定。

在這一次戰爭中遂發生一個事件，可以證明戰爭開始之後，日本在中國領事裁判權的權利已經取消。一八九四年八月間，兩個日本人在上海法租界為開槍的疑案被逮捕。因為美國受委託保護在中國領事的日本人，這兩個日本人被送到美國領事館。但是，美國領事認為對於他們沒有管轄權，把他們轉送到上海會審公廨。美國領事這樣處理，美國政府認為正當；美國國務卿稱，戰爭發生之後，在中國的日本人應完全受中國法律的管轄。換言之，戰爭已經廢止了兩國之間的領事裁判權條約，日本人在中國不能繼續領

享受領事裁判權的權利。

蓋斯特爾比較近來的實況，似乎表示，在戰爭之中，國家仍應尊重領事裁判權的權利。他沒有說明，什麼是比較近來的實施，他似乎指上次大戰的實施。在上次大戰，主要的有兩個交戰國會與敵國訂有領事裁判權條約。這兩個交戰國是土耳其和中國。

土耳其在從前的戰爭總主張戰爭廢止「卡匹雷雷恩」。但是，在上次大戰，土耳其在參加戰爭之前另外有一個行動。一九四一年九月十日土耳其政府宣布自同年十月一日起廢止一切「卡匹雷雷恩」，這就是說，在戰爭廢止條約之前，土耳其政府宣言廢止。根據這樣的宣告，土耳其開始行使她的完全法權；而有關的國家拒絕承認單方宣告廢止的效力，四年之後，土耳其和協約國簽訂休戰協約，協約國佔領土耳其的部份的領域，協約國以不承認單方廢止為理由，在佔領地上恢復領事裁判權的制度。不久，協約國提交土耳其的塞佛爾和約就正式規定領事裁判權制度的恢復。然而，這個和約未能有效成立，協約國和土耳其之間還有難產會議的新的和平交涉。難產會議的結果，土耳其的領事裁判制度確定被取消了，羅遜條約第二十八條規定，締約國承認土耳其的「卡匹雷雷恩」完全廢止。條約未明文規定廢止的日期，從條約交涉的經過和條約的實施

據定，協約國在原則上接受土耳其的主張，自一九一四年土耳其政府宣告的特權起，「卡匹突雷勾恩」就算廢止了。所以，實際上，在下次大戰，土耳其和協約國所爭執的終點，土耳其的宣告是否廢止了「卡匹突雷勾恩」，而未討論到戰爭對於這樣的條約有否影響。這樣的情形一方面不能證明領事裁判權條約因戰爭而廢止，但是，在另一方面，更不能成立領事裁判權條約不受戰爭影響的先例。

上次大戰，中國的情形怎麼樣呢？中國先和德國斷絕外交關係。中國政府主張，德國的外交關係既然已經斷絕，德國依據條約在中國所享受的領事裁判權的權利，在法理上，不應由別的國家代為行使；不過，為優待德國僑民起見，中國政府自動允許，對於德國僑民的民刑事案件，原來由德國領事審理者，亦由保存德國的利益並負責審理，只有若干刑事案件經中國政府所頒佈的「臨時辦法」規定為例外，應由中國法院審理。對於這樣的辦法，荷蘭公使提出抗議，認為中德條約不因兩國外交關係的斷絕而廢止，「臨時辦法」違反條約的規定，應該無効。中國政府則仍維持原來的主張。他的說明是：中國給予德國的領事裁判權是一種特殊權利，外交關係斷絕之後，德國領事裁判權在中國國境，他們實際上不能行使條約所給予他們的職權，所以，在法律上，關於德國與

三個國際法上的判決案，涉及戰爭和領事裁判權條約的關係。(一)一九二六年六月六日，波利亞的貝魯特 Beirut 上訴法院判決的 Syrian Capitulations (Denunciation by Turkey) Case (二)一九二一年三月一日埃及的混合上訴法院判決的 Heinrich v. Egyptian Government (三)一九二七年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判決的 Port Cargo ex. nst. Circassia and Scindia，這三個判決案也都是麥克萊蘭所提到過的。(註二)

在第一個案件，當事人的爭執在於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君士坦丁堡商務法庭的對一個希臘人的判決是否有效，被上訴人辯稱，該商務法庭的組織係違反土耳其的「卡西亞雷勾恩」，權的判決為無效；土耳其在大戰開始之前宣告廢止「卡西亞雷勾恩」係違反國際法，因而不發生效力。貝魯特上訴法院認被上訴人的辯護為有理由；土耳其法院的判決係違反國際條約的規定，波利亞法院認其為不存在。同時，上訴人所主張，國際條約關於廢止「卡西亞雷勾恩」的規定，有追溯的效力，也是上訴法院所不能同意的。在判決中，上訴法院似乎主張「卡西亞雷勾恩」不因戰爭的開始而廢止。

在另外二個案件中，原告為希臘人，在埃及開辦經營商業。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後，

原告請求埃及政府賠償的理由爲：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埃及國務會議決議停止埃及債務，埃及政府應負其責任。在陳述中，原告會稱，埃及政府邀請英國軍隊担任埃及國防之職，該僱傭人員在「卡西亞雷勾恩」上的權利，其主要的權利係歐洲人的人身和財產受僱傭人員的保護，與本國僱傭人員待遇和注收；德國與埃及之間并無戰爭的危險的存在，「卡西亞雷勾恩」并不廢止其效力，而與遵守的，埃及政府仍繼續行爲僱傭「卡西亞雷勾恩」，構成國際法的違反。混合法院認爲，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的國務會議的決議的埃及與德國立於戰爭的狀態；戰爭的宣言在法律上爲主權者的行爲，這樣事實的行爲稱爲「國家的行爲」(Act of State)。在原則上，國家的行爲不得爲其

原告請求埃及政府賠償的理由爲：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埃及國務會議決議停止埃及債務，埃及政府應負其責任。在陳述中，原告會稱，埃及政府邀請英國軍隊担任埃及國防之職，該僱傭人員在「卡西亞雷勾恩」上的權利，其主要的權利係歐洲人的人身和財產受僱傭人員的保護，與本國僱傭人員待遇和注收；德國與埃及之間并無戰爭的危險的存在，「卡西亞雷勾恩」并不廢止其效力，而與遵守的，埃及政府仍繼續行爲僱傭「卡西亞雷勾恩」，構成國際法的違反。混合法院認爲，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的國務會議的決議的埃及與德國立於戰爭的狀態；戰爭的宣言在法律上爲主權者的行爲，這樣事實的行爲稱爲「國家的行爲」(Act of State)。在原則上，國家的行爲不得爲其

數，一見一見年四月在埃及的英國政府被沒收，應予沒收，他不願判決。

九二七七年上訴審判官法蘭西斯·德·羅賓遜在於：如果在一九一七年四月，上訴人是土耳其人，

被押收的貨物就是捕獲品，應予判決沒收；反之，如果在那個時候，他仍可依據土耳其

的「卡西亞雷勾恩」享受法國保護民在土耳其所應享受的領事裁判權的權利，判決商戰就

是錯誤。這道判決就是來沒收。規定領事裁判權的「卡西亞雷勾恩」是受戰爭的

權利在「一九一七年四月」起時才有效。在羅賓遜的意見中，有這樣一段的說明：如

判決是商業條約的出產，且上訴人所屬國家取得的地位必須根據法約的條約上的權

利。法國的條約上的權利由德國戰爭的開始而終止。這樣的權利不是捕獲品法院所應承

的。納案法院這樣的判決是極端矛盾的；秘密認為，無論如何，「卡西亞雷勾恩」

「應於條約的性質，在戰爭開始時便已廢止。此在羅賓遜法蘭西斯的意見中，是極端

力爭於「一九一七年」起時才有效。至於「一九一七年」起時才有效，且其效力，

恢復舊例，不但在「一九一七年」起時才有效，且其效力，且其效力，且其效力，

思「一種精神與當時的表示，對於在「一九一七年」起時才有效，且其效力，且其效力，

可以「所遺留之權利」來證明。這道判決是極端矛盾的。這道判決是極端矛盾的。

既不多，在我們所知道的案件裏，我們很難說，法院的判決曾經表示確定的意見。在第一
 個案件，貝魯特上訴法院政府主張戰爭並不感止「卡匹突雷勺恩」的傾向；但是，
 總和則總的判決相法律，是否完全確實，案件的主要問題在於土耳其單方宣佈而是否
 有效，一判決中不過間接涉及戰爭對於他的影響問題。在第二個案件，阿爾及爾法院
 雖曾於戰爭中「卡匹突雷勺恩」停止效力，阿爾及爾法院雖在戰爭之流在法院實
 際上雖未把總接受德國人民的承認和權限，這些意見，尤其是上訴法院所表示的意見，
 既不明確，而在總的則案中，也不是必要的意見。反之，在第三個案件，英國法院
 的判決則表示戰爭停止了規定領事裁判權的「卡匹突雷勺恩」戰爭以前，土耳其的單方
 宣佈和戰爭以後的迅速條約規定都沒有關係的。麥克奈爾自己也會證明這個判決的友
 示，雖然條約以為表示是不充分的。這從看來，我們至少可以說，法院的意見是頗然而
 非一致。

五、意見的錯誤

既未能以國家的宣佈為根據，法院的判決又沒有一致確定的意見，那時的和麥克奈

論的意見，將牠們的本身來言，在理論上，是否正確呢？

戰爭發生之後，假定領事裁判權仍屬繼續有效，享受領事裁判權的國家在戰爭之中繼續行使這樣的權利，無疑實有困難。戰爭開始之後，敵國的領事必須撤退，撤退之權，實際上就不容行使裁判權；並且，交戰國法律可以將敵國內人民全部驅逐出境的，驅逐的結果，國家境內就沒有敵國的人民享受領事裁判權的權利。轉折時和麥克萊爾以爲敵國家境內如則違背有敵國的人民和他們的財產，領事裁判權可以由第三國的領事代替。但是，領事裁判權是依據條約的規定國家所專有的地產權利和稅權的性質，也是從前以由第三國的代表代替行使呢？

且以戰爭之中繼續行使領事裁判權的困難處要緊的問題，這是假定領事裁判權繼續不因戰爭而廢止，而繼續行使這些條約是否在戰爭中停止效力？主要的問題在於，這類的條約是否不因戰爭而廢止。

非並舉條約繼續效用在締結條約的意見決定戰爭中條約與否的標準。締約國的意思應以規定條約的條文，或明顯表示條約的規定。如果一個領事裁判權條約明顯規定，在戰爭中廢止，則條約當然不生效力。普通條約中，條約的效力不在此。

據的規定，而且從她們的規定中推得並不到戰爭狀態的意思的默示的表示，以戰爭的狀態為對象的條約的規定，則表示這樣的意義，即關於權利條約則雖然不是以戰爭的狀態為規定的對象，并且，領事裁判權制度亦規定於通常的通商友好條約，通商者可以證明領事裁判權制度的存在係以國家之間的和平的狀態為基礎。固然在商約之中也可能有不動戰爭的懸念的規定，但是，這樣的規定，例如締約國允許在戰爭開始的時候，限制互相推道人民或商船的規定，顯然規定締約國在戰爭中的義務，和其他的規定屬於不同的性質。

若。締約國承認一個條約規定如果未明認表現締約國的意思，該條約是否受戰爭的影響，這雖決定於不過他以為在此情形，法律可以從條約的性質和條約的情形說立種種的動議的假定，假定締約國有使條約受戰爭影響或不予影響的意思，依此假定以決定條約是否受戰爭的影響。其他的意見，在戰爭裁判權條約又這類的意思的假定是可以成立的。領事裁判權的根據在於法律制度不同，把當地法律制度施行於外國人是不公平的；戰爭並不變更這個事實，因此，他認為可以假定戰爭受條約的締約國有使戰爭裁判權條約不為戰爭影響的意思。

意思的假定的概念我們不必加以批評。但是，這樣的觀念即使可以利用，這裏蘇特只注意到領事裁判權制度的一方面，以成立關於領事裁判權條約的意思的假定。國家之間的法律制度的不同也許是領事裁判權制度產生的原因，然而不一定是國家在條約中給予他國以領事裁判權的原因。進而言之，依他的性質，領事裁判權是條約所規定的一個特殊制度，在此特殊制度之下，享受領事裁判權的國家享受特殊的權利，担负領事裁判權的國家擔負特殊的義務，而這樣的義務為國家的法權的重大限制。戰爭也許不能變更法律制度的不同的事實，因而享受領事裁判權的國家很容易主張戰爭不應影響領事裁判權條約，然而擔負領事裁判權的國家願意允諾在戰爭的時候也不解除國家的法權的保護，除非有明確的反證。這是很難想像的。決定戰爭影響條約與否的締約國的意思應該是締約國雙方的合致的意思，同樣的，意思的假定應該是締約國雙方合致的意思的假定。軍事上享受領事裁判權的國家的可能的意思而不願担负領事裁判權的國家解除法權的假定的意思不應成立意思的假定。

麥克奈爾注意條約規定的性質，同時，他也以為，條約規定的性質為締約國的同意所好。他的意見可以說大體上仍不出蘇斯特的意見的範圍。他說領事裁判權的

不國戰爭而廢止條約為締約國有設定一個永久地位 (An Permanent Status) 的權利，
這樣的條約實 設定了一個永久地位。這樣說法有兩個可能的解釋：一個解釋是締約國
有使領事裁判權成立為一個永久地位的意思，換言之，領事裁判權因為締約國在條約中
的意見而為一個永久地位；另外一個解釋是領事裁判權原為一個永久地位。條約規定永
久地位，就不及戰爭的影響。但是，依前一個解釋，問題又回到，什麼是締約國的意思
的根據？依據一個解釋，問題在於，為什麼領事裁判權是一個永久地位？對此問題，
權，麥克奈爾都未加證明。領事裁判權的權利一方面是國家享受在領外行使特殊法權的
權利，另一方面是她的國民享受在國外本國法權管轄的權利。在另一方面，國家的特殊法
權沒有成為永久權利的理由；在另一方面，個人享受本國法權的管轄不是私人權利，不
像財產的取得，因取得而成已得的權利，同時，本國法權的管轄非基於個人的行為而確
定的，不像國籍的取得，個人應享受本國法權的管轄屬於國家之間的關係。這樣看
來，在任何方面，領事裁判權都不能成立一個永久地位。

麥克奈爾又推測類似赫斯特的意見；他說，領事裁判權條約「係因為在若干國家約
美國人和他們的財產的保護而存在的，這樣的保護制度的需要在戰爭的狀態之中尚未解決

法」，顯然地，條約規定一個國家的保護人民和他們的財產的權利，這樣的條約并不因此面受戰爭的影響，這樣的保護權利在戰爭中是否需要也不能因此認定該權利的條約是否受戰爭的影響。并且，保護的權利在戰爭中是否需要完全依據於享受權利的國家的主觀的觀點，條約是否因戰爭而廢止不能以締約國一方的主觀的觀點來做決定的標準。

六 戰爭廢止領事裁判權條約

我們批評赫斯特和麥克奈爾的意見顯然站在戰爭廢止領事裁判權條約的立場。戰爭廢止條約是一個原則，如果領事裁判權成爲例外的意見不是正確的，這樣的條約就和一般的條約一樣因戰爭而廢止。其實，戰爭廢止領事裁判權條約的正面的意見也有學者主張的，尤其是專門研究領事裁判權制度的學者。基爾(G. W. Koelen)說：「如果領事裁判權發生在自條約，兩締約國之間立於戰爭的狀態的時候，很明顯地，該權利的基礎就消失了。即使不是根據條約，但是，領事裁判權，因爲係發生自保護權利的也在有國際法之關係發生戰爭的時候止的」。在另外一個地方，他說，「因爲戰爭廢止一切條約的證據，除非條約明顯表示在戰爭中繼續有效的意思，因此，國際法的一個戰

等的宣言，「其中一個國家在另外一個國家享受領事裁判權——禁止了這些領事裁判權的權利。例如，中國參加大戰終止了德國和奧匈帝國在中國的領事裁判權」。(註三)

(註一) 參閱 Nasim Sousa, *The capitulatory System of Turkey*.

(註二) 參閱 Mc Nair and Lauterpacht, *Annual Digest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1927-1928 卷三第 11 號 Mc Nair, *Law of Treaties*, P. 546, note 2.

(註三) Keeton,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II. PP. 141, 170

第四章 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理論

以前我們曾就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我國對德義日的兩個宣戰布告討論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依法律的立場解釋和說明宣戰布告中所宣示條約一律廢止的意義。宣戰布告的宣示并非包括一切種類的條約，一方面顯然未包括若干一般所認為不因戰爭而廢止的條約，另一方面也可以未包括若干一般所認為應因戰爭而廢止的條約。

從學理上討論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的一般問題，我們就遇着國際法中一個十分困難的問題。戰爭是否對於條約發生影響？如果有影響，是怎樣的影響？所影響的是否一切條約，是一部份？如果只是一部份條約受戰爭的影響，是那一部分的條約？對於這些問題，我們說過，很難從國家的實施找得確定的答案，學者的意見也未能完全一致。一位英國國際法權威認為：整個問題——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的問題——迄今仍屬未解決的問題；另外一個美國著名法官說，關於此問題的法律還在逐漸形成中。

但是，如果我們詳細而且深刻研究學者的意見，我們可以指明：一般均認為戰爭對於條約是有影響的，其影響是廢止條約或暫停條約的効力；一般主張所影響的只是一部

份的條約，而不是一切條約。同時，一般又假定若干條約受戰爭影響，另外若干條約不受戰爭影響。不過，倘外其他的條約就其決定是否受戰爭的影響；學者的意見未明，此種意見。這是主要的困難。

爲什麼有這樣的困難？如：我們考慮困難的原因，我們似乎以爲其原因在於戰爭條約的影響。少一個普通通則的標準，缺少一個標準決定在何條約是否受戰爭影響的標準。一般已將條約，若干條約受戰爭影響，另外若干條約不受戰爭影響，我們可以據此研究：爲什麼戰爭影響若干條約而不影響另外若干條約？如果從這個問題的研究能夠獲得一個共同的原因，足以解答這個問題，從這個共同原因似乎可以成立一個通則的標準。這一個普通通則的標準如果成立，牠就能够決定任何條約是否受戰爭影響的問題。若研究者持有通則的企圖，這也是研究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的學者所應該重新考慮的。

從上述止於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我們試述一般學者的見解，因爲牠們具討論這問題所必需的資料。我們試述目前的主要的主張，或則這兩種主張仍有困難；最後提出一個建議，像上述的兩種主要的主張一樣，牠仍屬於嘗試的性質。

訂約教科書的說法

關於一般學者的見解，我們先提出若干標準教科書的說法，牠們的作者都是國際法學家，如奧本海姆（Oppenheim）、庇特科和特（Pitt-Cobbold）、威爾遜（Wilson）、邦維克（Bonvick）、法國的羅素（Baughille）。（註一）

威爾遜的戰爭並不禁止一切談判，但是，那一種談判和戰爭一般或暫時停効力，那談判約在戰爭之中繼續有効力或在戰爭結束之後恢復効力，學者的意見和國家的行為都不一致。威爾遜的意見，除了一種條約——明文規定爲戰爭而訂立的和條約規定構成許多一般條約的部份的條約——牠們在戰爭中繼續有効力之外，條約似當然的分成兩種：

一、一種條約的目的在於以一個或爲設立一個永久事物爲盡，在這種條約之中，國家與第三國均爲締約國；

二、一種條約的目的在於交戰國之外包括第三國，但牠們係在定時或不斷的行動或在戰爭情形之下所應作的行為，例如保證條約；

三、含有政治目的，其目的在於以一個行為設定一個永久事物狀態，而僅係交戰國之間所訂立的，例如割讓條約；

四、交戰國之間所訂立的條約，規定有關國家間社會關係事件，而從牠們的內容性質，牠們的目的係在設定一個永久事物狀態，例如規定國籍取得與喪失的條約；

五、交戰國之間所訂的條約，不論是否含有政治目的，依牠們的內容的性質，牠們的目的并不在設定一個永久事物狀態，例如同盟條約或通商條約。

霍爾認為：第一種條約的效力不受戰爭的影響，因為締約國之中有第三國，并且交戰國遵守此種條約不致有困難；第二種條約在原則上也應該在戰爭之中繼續有效，但是，執行條約的規定如果與戰爭的狀態不適合，則在戰爭之中暫停效力；第三種條約應一律視為繼續有效，否則發生反常的狀態，關於第四種條約，交戰國似乎可以自由決定是否繼續有效或暫停效力，同時因為此種條約的目的係在於設定和平時期的永久狀態，因此和平再成立之時牠們可以自動地重新發生效力，她們無被戰爭所廢止的理由，不過，戰爭停止一切社會關係，她們可以同樣被暫停效力；第五種條約必須因戰爭而暫停效力，而

時大關係因戰爭而廢止，事實上和平條約所引起交戰國關係的變更常使此種條約觀之
不復適用，因此最簡單的辦法為認定他們均因戰爭而廢止。此外，霍爾又認為，如果戰
爭係因一個條約的意義上糾紛而發生，此條約當然因戰爭而喪失効力。
不與本海律出，近代學者均主張戰爭並不廢止一切條約，但是，同時，學者意見與國
家的實際尚未能完全解決戰爭影響那一種條約的問題。不過，奧本海認為下述說法實為
多數學者所同意的。他分條約為兩大類：甲類為交戰國之間的條約，乙類為交戰國與非
交戰國條約多則為共同締結的條約。在甲類之下（一）一切政治條約，其目的并非
議定一個永久事情狀態，皆因戰爭而廢止（二）特為戰爭而締結的條約不受戰爭的影
響；（三）政治條約其目的在於議定一個永久事情狀態，并不因戰爭而當然廢
止。本海律約可以加之加以修訂或予以廢止（四）非政治條約，其目的不在設定一個
永久事情狀態，并不當然廢止，但交戰國可以自由決定廢止或暫停効力。在乙類之下，
所謂「政治條約」不受戰爭的影響；同樣的，一許多國家所締結的條約也不因戰爭而
廢止，不過，交戰國如因戰爭的需要，可以在他的範圍之內暫時廢止條約的効力。

底科柏格則謂戰爭廢止交戰國的條約為一般的規則；戰爭變更環境和改變締約國

之間的關係，如果原則上戰爭不廢止條約，我們很難預料決定這些條約維持他們的適用性到什么程度。在恢復和平之時，如果締約國願意，她們儘可以恢復已經廢止的條約的效力。但是，這僅一般的規則有若干例外。關於交戰國之間的條約，下述各種條約爲例外：(一)明顯規定戰爭狀態的條約和明顯規定不受戰爭影響的條約；(二)對世界定業權權利的條約，不過，如果權權使條約明文規定戰爭時情形係屬暫時的真與性，則其非例外，並且這種條約在戰爭中可以暫停效力；(三)條約雖非屬於處分性質，但締約國的同意係決定永久關係或辦法，例如國籍取得的條約，不過，這些條約也可暫時廢止。但是，如果戰爭的發生原因一個條約的意欲的發生的糾紛，則此條約雖屬暫時而喪失效力。關於交戰國與其他國家所共同締結的條約，一般言之均不受戰爭的影響。不過，戰爭狀態或條約在交戰國之間暫停效力，因爲條約義務的履行或與戰爭的狀態不相適合。同時，如果條約真正性質係基於締約國的友好關係(例如商約)，則與其他國家締結的條約，此種條約在交戰國之間因戰爭而廢止。

不過，戰爭以若干條約的修改爲戰爭的一般因果之一種。他扼要指明戰爭對條約的影響的條約爲：(一)只能在和平時期發生効力的條約因戰爭而廢止；(二)永久性質的條約

付戰爭效力，戰爭結束時恢復效力。(三)關於戰鬥行為的條約於戰爭開始時發生效力
一、條約在。

是關於條約與戰爭討論戰爭對於條約之影響。他認為。因為條約依條約的內在性質而有
不同之條約應依照條約內容而分為數類，有的不受戰爭的影響，另外則因戰爭而
當然效力完全廢止。他分條約為四類：第一、條約依條約的性質係屬「片終的」和「
片來的」性質。因為他們表示締約者的意思係因條約的規定在戰爭之中仍為有效；其
「所得權利」的條約亦係表示締約者的意思係此種權利為最終的。此種屬於「終的」
和「片來的」性質的條約應稱爲「片流」條約，其較妥當的名稱或爲「已执行的條約」
第一、屬於應执行的性質的條約。此種條約的內容頗係指關。締約國的意思並非棄絕
其締約的權利而存於廢止一個條約的基礎以解決利益衝突或促進共同
利益。其條約上無廢止的條約。不俾他國取得不可撤廢的性質。此種條約因戰爭的廢止，
其在戰爭期中暫停效力，戰後約國的意志即決定，不過締約國的意思又可以條約的性質
爲標準。「片流條約」，與戰爭關係相衝突，自因戰爭而廢止；以商戰行條約亦因戰爭
而廢止，不過有的學者主張他們只在戰爭期中暫停效力；規定給予外國以特殊權利或優待

條約以及規定給予外國人以非屬於既得權利的利益之條約，這兩種條約須視情形而定，前種是不一致的。第三，一國或多方條約，許多國家皆條約的締約國，在戰爭之時，關於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間的關係，此種條約繼續有效，而關於交戰國之間的關係，則與條約進行相衝突的規定無効力。第四，想像條約發生的可能共其目的在於規定戰時締約國的關係的條約，此種條約顯然不但不被條約所廢止；反因戰爭而實際發生効力。

依福齊奧的看法，交戰國所締結的條約并不一定因戰爭或戰爭開始而廢止或暫無効力。以戰爭為規定對象的條約絕不廢止反因發生効力并開始履行；條約規定已趨全部執行且其目的在於成立永久和穩定的事務狀態的條約也不受戰爭的影響。反之，以締約國和平關係為對象且其目的在於鞏固或維持此種和平關係的條約則因戰爭的狀態而解除。此種條約由其性質與條約附有廢止的條件，此條件即和平狀態的終止；締約國之同意發生戰爭之種條約不繼續有效。對於他們，戰爭是一個確定的廢止的原因，而有是暫無効力之性質。但是，國際法另外有一種條約，他們的效用並不與戰爭相衝突，亦不於戰爭發生時狀態為前提，牠們可以在平時和戰時同樣執行，例如規定涉及國民利益，關於維持經濟、繼承、監護、破產、金錢、文書實業財產、遺產繼承、戰爭是否發生、戰爭

影響，國際法學者應有的意見。條約第三條不廢的主張，第一對條約不廢，第二對條約效力，第三對條約效力。同樣地，對於交戰國與第三國之關係，應有如下三種可能之解決方法：（一）因為戰爭不能影響第三國，此種條約繼續生效，且本條約的履行亦無戰爭原因時才得成為例外。（二）交戰國之間的關係不受條約規定的拘束，而交戰國與非交戰國的第三國之間的關係仍須遵守條約的規定。（三）條約繼續生效，立場對於一切條約，條約均須為廢止。

二 國際法學會與哈佛國際法研究

國際法學會與「哈佛國際法研究」代表國際法學者的集體的意見。前者包括各國國際法家，後者則限於美國學者。不，我們應該知道，集體的意見并不表示確切學說的意見之中有絕對的權威，而且往往在是折衷的結果，并非參加討論的每個學者都完全贊成的。

國際法學會(Insty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於一九一二年布克立斯坦尼爾(Christie)的會議中討論戰爭與條約的影響的問題。討論的結果通過「關於戰爭與條約

的影響的規則」，共十一條。茲將規則的全部譯錄於下：

關於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的規則

第一章 交戰國之間的條約

第一條 戰爭的開始和進行對於交戰國之間所締結的條約，協約和協定，不論其名稱和內容，均不發生影響。上述條約，協約和協定所產生的特殊義務也不受影響。

第二條 戰爭自動廢止：

一、國家聯合的協定、保護、同盟、保證的條約；關於財政補助的條約，或立担保權利或勢力範圍的條約，以及一般屬於政治性質的條約；

二、一切條約，基於戰爭開始前任何一方政府的官方行為，此等條約的廢止或解釋成爲戰爭的直接原因者。

第三條 適用第二條所成立的規則時應考慮條約的內容。假若某一條約包含各種不同的規定條款，則僅屬於第二條所列舉各類範圍之內的條款應視爲廢止。

第四條 總和並且在戰爭期間實際上可以執行的條約應仍爲遵守。除前項

爭執應速行且除在戰停的處要所需要的程度和時間之內，交戰國不得違反此等條約的規定。

第五條 第二、第三和第四各條不包括因戰爭而締結的條約。

第六條 根據此條規則致應担負責任之外，此等規則應用以解釋戰時所締結的和平和約所應備。和約如無明文作相反的規定，則應認定：

一、戰爭所影響的條約確定被廢止。

二、戰爭所不影響的條約，不論在戰爭進行中是否暫停效力，係顯示加以確定。

三、但條約的條款與和約內所締結者相衝突者應被廢止。

四、條約的廢止，不論開戰或戰事，無追溯的效力。

第二章 交戰國與第三國之間的條約

第七條 交戰國與第三國之間所締結的條約，關於交戰國之間的關係，應根據此等條約的規定，但有下述的保留。

第八條 約若拘束交戰國相互關係的條約，應在締結時須向交戰國各方聲明。

一節目的，而等條件應因第三國的利益而執行，則此種條件應依約，則其條件應之
中的兩國發生戰爭，其繼續有效。

第九條 條約公約，關於交戰國任何一方與第三國所締結的條約，應繼續有效。
効。

此等條約非經第三國同意，如約不得加變更或致損害第三國的利益。

第十條 交戰國一方與第三國所締結的條約不受戰爭的影響。

第十一條 如無明文條款作相反の規定，或無規定顯示締約國的意思，關於戰
爭法的條約條約只於交戰國間為條約而適用之。

此等規則不以戰爭不影響交戰國的條約為原則，在原則之下且只有兩個例外：第一
，關於政治性質的條約以及為戰爭的直接原因的條約自應廢止；第二，因戰
爭的必要，交戰國得在戰爭期中不願條約的規定，因戰爭而發生的條約應廢止。此
影響。各方條約所受戰爭的影響，應更為狹窄，只限於對締約國的關係，不影響及
交戰國與第三國之間的關係，并且，如果交戰國之間的條約損害第三國的利益，交
戰國仍應繼續執行條約的規定。

更詳細第六條并非說明戰爭本身對於條約的影響，而係供給戰後約規定以解釋的規則。第十二條的規則即為一般所謂的「一般參加條款時」(General Participation Clause)，而此種條款最近學者所反對的，因為條約的效力應受其參加戰爭的國家約所禁止失去適用的機會。

美國「哈佛國際法研究」(Harvard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Law) 曾發表一研究報告，其名為「國際法與戰爭」(International Law and War)，該報告係在研究條約法的程度。一九三五年研究報告中曾論及戰爭條約的效力，其結論為：「分條規定之關於條約的各種問題，每條條約之後附帶詳細的解釋，而此種解釋的效力十五條條約規定則爭對於條約的影響，在戰時條約下」

第三十五條 (一) 一國條約，明文規定其中所規定的義務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之間戰爭時仍予履行，或因條約的性質與目的顯示締約國的意圖係使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戰爭時仍予履行，此項條約不因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之間戰爭而停止其效力。

(二) 除非條約本身有相反規定外，一國條約，未明文規定其於新獨立時應否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之間戰爭時仍予履行，其依條約性質或自由若不願承認

國的意思係使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之間戰爭時仍予實行，此項條約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之間戰爭進行中對於交戰國暫停効力，并除於戰爭結束時作相反的規定，此項條約於爭戰狀態終止時重新施行。

(三)一個條約的各部份，倘一部份與他都係顯係互相獨立，得依情形分別適用本條上述各款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的註釋中稱：舊學說已經被拋棄，一般承認，只有若干種類的條約因締約國之間發生戰爭而當然廢止，而其他或則暫停効力，或則不受戰爭的影響。為新原則係逐漸增進中國家互相依賴的關係的必然結果，并且舊學說使此種關係完全癱瘓。雖然引起實際上的不便。雖在戰爭期中若干條約必須暫停効力，但是戰爭狀態的發生如義務的効力并不一定衝突的。國家政策和國防并無理由要求任何條約均須因戰爭而廢止，甚至也不必暫停効力。這是第三十五條也主張以戰爭不影響條約為原則的理由。并且，依此條規定，如果戰爭影響條約，條約只於戰爭期間對於締約國暫停効力。但是，唯其規定什麼條約受戰爭的影響，而只說明若干條約不受戰爭影響，不受影響的標準為：條約的明文規定或條約的性質和目的。

三 條約的性質

關於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在理論上可能有種種的解釋，但是「若干的解釋與如「戰爭的目的」，「戰爭的原因」，「與戰爭狀態不相適合」等，所能適用的範圍極爲狹窄，尚不足以解決主要的問題，因而也只爲極少數學者所提出的。從爲什麼戰爭影響條約的研究，進而企圖成立普遍適用的標準以解決任何條約是否受戰爭影響的問題於多數學者大約分別採取兩種的見解。此兩種的見解即：「條約的性質」和「條約國的意思」。

我們已提及，勞威克討論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時，提出條約的「內在的性格」的觀念。此觀念是摩爾（Moore）所最先提出的。摩爾認爲，條約是否因戰爭而廢止的問題決定於條約的「內在的性格」（Intrinsic Character）。他說道：「對於這個問題（戰爭是否廢止一切條約的問題）所時常發生的誤解係基於一般沒有注意到這裏面區別。區別係用於條約的意義。根據先前公法家所主張的而亦爲後來學者所常運用的極端分類法，條約分爲兩種——「過渡的條約」，（這是在 *Paquet d'Arbitrage*）所不承認或變質

和「正當意義的條約」(Treaties Proper)。前一種條約成立永久地或成爲永久權利；後一種條約期待將來的行動，而條約的執行假定條約範圍和平狀態的繼續。依照這樣的區別，所謂戰爭廢止「條約」，條約這一個名詞係用於「對於戰爭專門的意義」，這要我們強調，條約的性質來決定條約是否受戰爭的影響。(註二)

自從瓦爾特(Vattel)之後，沒有一個學者不承認，規定戰爭的條約不受戰爭的影響，更因戰爭發生而廢止的效力。因此，關於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條約分成兩種：一種是戰爭的條約不因戰爭而廢止；其他條約則均因戰爭而廢止。後來的學者又發現，除了規定戰爭的條約之外，戰爭還不能影響其他一切條約，這些條約之中有一種條約的歸屬是難以推測，也不受戰爭的影響。此種條約即所謂「過渡的條約」。或稱「已就緒的條約」，又稱「部分條約」。雖然他們的意義和範圍并不完全相同，因此，條約又分爲兩種：一種是「過渡的條約」，另外一種是「普通條約」。前者受戰爭的影響，後者則因戰爭而廢止。這樣就是把條約分成種類，分別說明戰爭對於他們的影響意義。

條約的性質來決定戰爭的影響和把條約分成種類而加說明，此兩者是一種見解的

一方面，在理論上，學者應該先主張依條約的性質來決定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條約的性質把牠們分成種類，分別說明牠們是否受戰爭的影響；在事實上，學者也應該已假定某若干種類的條約不受戰爭的影響，進而覺得不受影響的原因係在於條約的性質。譬如如此，則條約的性質足以決定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而兩者當有密切的關係。條約的性質可以說是一種原則，而條約的分類為具體的適用。條約的性質本決為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其結果必須分別條約來分別決定；惟分類條約來說明，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其分類必須依條約的性質。

學者論及戰爭不適用於國際條約的原則，說明一二種條約係屬例外，不受戰爭的影響。此說雖有固陋，但為我們上面所推測的，一種規定戰爭的條約和另外二種所謂「流」的條約不無關係。如果戰爭並不廢止一切條約，如果戰爭只影響一種條約，則其影響必及於其他條約。學者雖不能只提出一二種條約不受戰爭的影響，而至少要提出一種條約加以說明。譬如，先則規定戰爭的條約不受戰爭的影響，繼則以他種條約加以說明。現在國際社會的複雜關係產生許多方的國際條約，這些條約是否受戰爭的影響，未為學者所注意。因此，早先的學者的說明不足以適應需要；近來的學者

，如果主權依條約的性質來決定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必定對於條約作一比較詳細的分類。

分類條約而分別說明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到現在還是最流行的方法。從我們所引的教科書作者的說法，我們看到，這樣的方法可以說是大多數學者採用的。不過，身類的方法則不盡相同，分出來的條約的種類也有簡繁之別。騰普雷 (Templey) 所編的『巴黎和會史』(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Vol. I ch, IX) 論及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之國際法的規則，提出三種不同的分類的方法。

第一種分類的方法大體上是勞倫斯 (Lawrence) 所主張的。條約分成兩大類：第一，交戰國之外的國家也是締約國的條約。此類條約有兩種：(甲) 重大國際條約 (Great International Treaties) 和 (乙) 通常條約 (Ordinary Treaties)。甲種條約所受戰爭的影響有四種不同的情形：(一) 戰爭的原因與條約毫無關係，條約不受戰爭的影響，繼續有效；(二) 戰爭原因雖與條約無關，但戰爭阻止交戰國履行若干條約上義務，此種義務暫時停止効力，於交戰國能够履行時恢復効力，同時，此種條約對於中立國繼續有效；不受戰爭的影響；(三) 戰爭因條約本身而發生，戰爭是否影響此種條約的效力

立締約國的意志而決定；(四)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發生戰爭，在原則上不影響其他國際社會的宏大造法條約。乙種條約——通常條約是否受戰爭影響決定於條約的內容。一言言之，此種條約對於交戰國或繼續有效，或暫停効力，或廢止，而對於中立國則不受影響。關於戰爭的條約發生効力；通商條約停止効力；同盟條約則完全廢止。第二，僅交戰國為締約國的條約。此類條約有四種：(甲)所謂「過渡的條約」，不受戰爭的影響；(乙)同盟條約以及友好條約，因戰爭而廢止；(丙)規定通常社會，政治，和商務往來的條約，在原則上似應因戰爭而暫停効力，於成戰和平時恢復効力；(丁)規定專門特種的條約，因戰爭而開始施行。

第三種分類的方法為瓦斯特電克(Wastlake)所提出的。他認為戰爭廢止交戰國之間現有的條約為一般的規則，如果她們願意恢復條約的効力，必須在和約中明文規定。否則不是，他說，此規則有若干例外：第一，關於戰爭狀態中行為的一切條約義務必須繼續有效；第二，過渡的或處分的條約，包括目的在於成立永久事物狀態的一切條約，均屬一例外；第三個例外為第三國所參加成立辦法的條約，例如保證條約和郵政等組織的條約。

。第三種分類的方法係完全依締約國而分類，把條約分成三大類。第一，兩個國家之間的雙方條約，而此兩個國家為交戰國，一切此類條約均因戰爭而廢止。第二，各方條約而一切締約國均為交戰國，在原則上此類條約似與交戰國之間的雙方條約無異，但，假若締約國中有一方非交戰國，則非交戰國之條約規定恢復其效力。第三，各方條約，而二個或一個以上的締約國為中立國，此類條約不因戰爭而廢止，但與交戰國有關的關係，他們只在戰爭期中暫行效力，而關於非交戰國與各中立國間之關係，則應照宣戰前之條約規定繼續有效，並不暫停效力；在和平成立時，所類條約自動恢復效力，與戰爭前條約無異。發生進行中效力，如要阻止條約自動恢復效力，則應照條約中加以限制之規定。

這三種不同的分類的方法或且可以引起許多學者對於條約的分類，並約與戰爭關係有密切關係，其功用似非不獨在於決定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而戰爭的發生在各方面受其影響的在條約上的性質，從而分類條約以說明其各種不同的法律上效力。如前文所說，此種分類之正確與否條約的功用和各種不同法律性格。一篇文章（The British System of Law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0），指出條約有關於戰爭的性質的，即所謂「戰爭與和平」的關係。

(一) 有關於契約的性質的，有的爲憲法條約——成立國憲法或創設普通國際法規則，並有的類似於國際章程。倘說明，這些種類的條約在條約的解釋，情勢變遷主義，國家和政府的承認，條約對於第三國的關係，以及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等等，運用不同的規則，則於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他分別說明屬於轉變性質的條約不以戰爭而廢止，戰爭不影響憲法條約，而戰爭應暫停交戰國之間的往來關係，但也不廢止和約關係。

四 締約國的意思

條約的分類本視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仍然有其困難，不能解決主權的問題。第一，各種條約分類的法理應如何詳述或最爲分類條約，恐怕應包括一切條約在內。採取一種分類的標準不難採另外一種分類的標準。如果在一種分類的方針之下，將各種不同分類的標準，則其結果實形成若干種分類的法。事實上目前條約的性質，其標準，應應加以確定條約分類。其次，分類必須依照條約的性質，而應根據其性質，而不應以決定條約屬於第一類，條約在事實上所表現的作用爲標準。其分類如下：

們的特質。在學理上對於條約的探究也未嘗對於一切條約都說明牠們的特質；條約的種類條約分類的企圖遭遇不可克服的困難。最後，依條約的分類來說明戰爭的影響，最重要的困難還在於：即使在學理上可能把戰爭詳細而嚴密地分成種類，然而仍未儘決定任何種類之條約是否戰爭受的影響。例如，麥克尼爾并未說明戰爭是否禁止一切屬於契約的性質的條約；勞倫斯只能說交戰國之間所規定通常赦免、赦免、和而舊往來的條約在原則上似應因戰爭而暫停效力，他證明戰爭對於此種條約的影響在現行法律和實際上係為疑問。實際上，在任何學者所作的條約分類之下，總有一二種類的條約是否受戰爭的影響，為學者所未能確定說明的。為什麼有這樣的情形？其原因在於：條約的性質並未儘能決定牠們是否受戰爭的影響。

條約的性質既然不能完全決定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條約的分類在這一方面既無標準是徒勞無功，若干學者乃企圖從另一方面，成立另一個標準以解決這個問題。這另一個標準即締約國的意思，從締約國的意思而決定戰爭，對於某一個條約是否受戰爭的影響，雖然條約的分類仍為一般教科書所採用，但締約國的意思的見解已為若干權威學者所主張，後者似有逐漸代替前者的趨勢。

「時佛國際法研究」顯然着重以締約國的意思為決定戰爭是否影響條約的標準。最著名主張此種見解的當為英國國際法權威赫斯特(Sir Cecil Hurst)。不過，在他之前，許多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的若干學者雖然着重於條約的性質，但也偶然提及締約國的意思。例如，雷爾認為，一種條約其目的在於設定一個永久事物狀態者，在原則上不受戰爭的影響；所謂「其目的在於」(intended)當即指締約國的意思。事實上，赫斯特或雷爾所暗示以及若干英國法院判決的表示，發揮而成立締約國的意思的見解。(關於英國法院判決，例如 Sutton v. Sutton)。

在著名的「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的一篇文章裏，赫斯特是贊成的見解。(見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1—22)。據認為，依科學的觀點，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解答戰爭是否廢止其特定條約的問題，其要素在於締約國訂立該條約時的意思，換言之，以締約國的意思為決定的標準。締約國在締結條約時的意思如果是該條約因戰爭不受戰爭的影響，該條約就不受戰爭的影響；締約國的意思如果是該條約因戰爭而廢止，該條約就因戰爭的開始而廢止。不過，赫斯特知道，締約國有幾種不明確的表示，且條約的規定并不明顯表示締約國的意思；在此種情形之下，

國際法者規定若干個足以適應需要。即使條約的性質與當時相關的條約未經定時的同時定。這當然是一個困難的工作。但學者必須努力嘗試，而並非因條約的會努力而。

這樣的見解，其理由或不難發現。一個條約可據明文規定而不受戰爭的破壞。事實上，近來的條約例如有這樣的規定，例如，一九二一年時的國際聯盟自由地與他人條約規定，「本國家對於交戰國及中立國在戰爭期內所有之權利及義務均不規之。其權利及義務在平時與戰時均無區別。本國家在不抵觸該項權利義務範圍之內仍得繼續存在」。而戰爭與平時這樣規定條約，則保證反法律的任何原則；反之，如果戰爭不影響這樣規定的條約，則其依據何在？其根據當然不在條約的性質，而在明文規定所表示的締約國的意思。這固有意為什麼以戰爭狀態為規定對象的條約不受戰爭的影響？這並不是時受這樣的條約有他種特殊的性質。國家締約這樣的條約時既無以戰爭狀態為規定的對象，雖然並未受戰爭的影響，牠們當然不應因戰爭狀態的成立而廢止。締約國的意思才是其真正的理由。依此，締約國的意思成為決定戰爭是否影響條約的標準。

意大利學者安只洛揚(Antoni)採用類似的見解。他認為，戰爭狀態與條約的存在

并不互相衝突；戰爭本身并不影響條約。戰爭影響條約係基於締約國的意思，和平狀態與戰爭狀態之間有顯著的不同。在原則上國際條約，除了規定戰爭之外，當默示假定和平時期中國家之間的通常關係；在原則上，依締約國的意思，她們只在和平時期受這些條約的拘束，換言之，以締約國的意思的根據，戰爭的發生構成解除條約義務的一種事實。依此原則，安只洛提指出下述幾個必然的結果：（一）條約受影響既係基於締約國的意思，締約國可能有相反的意思，使條約不受影響；如果無明文相反的規定，則可從條約的精神和目的和條約的各部份尋求締約國的意思；（二）條約雖以和平關係為條件，但交戰國仍可成立明示或默示的約定，維持某一個條約的効力；同時，交戰國之一方也可以自動適用條約的規定；（三）戰爭影響條約的問題并不包括執行而已經不在的條約在內；（四）集體公約，如果締約國的一部份之間發生戰爭，應該繼續有效，因為此種條約包含一切締約國的複雜關係，不能假定締約國的意思使牠們的効力以和平狀態為條件；但是，交戰國的一方對於他方所擔負的條約義務則在戰爭期中暫不履行，因為締約國的意思并不使一個國家對於敵國在戰爭期中履行條約義務。（註三）

以締約國的意思來決定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此見解係企圖解決條約的性質的見解

所不能解決的問題，前者似較後者爲進步。然而，兩者實也有密切的關係。締約國的意思的見解在理論上係從研究爲什麼某一種特殊性質的條約受或不受戰爭的影響而開始。換言之，係以條約的性質爲考慮的出發點。不僅如此，前此見解既然成立之後，猶在有些地方仍然需要借用條約的性質的觀念。赫斯特自己說過，如果締約國的意思不明，則必依條約的性質以及從當時相關的情況來擬定種種假定，假定締約國的意思。因此後來學者常常同時並用締約國的意思和條約的性質兩種見解，「哈佛國際法研究」的說法卽爲其例。此兩種見解這樣的關係，麥克尼爾說得最清楚。他說，我們一旦明瞭條約的法律性質，就更容易決定締約國的意思。在另外一個地方，他又說，在大多數情形之下，兩種見解所成立的標準會產生同樣的結果，因爲條約的性質顯然是締約國的意思的最好證據。（註四）

從另一觀點，我們是否可以說締約國的意思的見解還表示退步呢？如果國際法的許多規則逐漸都以國家的意思爲根據，整個國際法是否從客觀法的性質，又回到主觀法的地步？即在條約法範圍之內，是否應該過份注重締約國的意思？麥克尼爾提出一個問題：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係基於一個法律規則的施行抑基於締約國的意思？這個問題的答

覆涉及整個國際法的基本問題。

單純從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的問題而言，按條約的性質而決定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在原則上應係對於條約的性質作客觀的分析。如果因為締約國的意思不明顯，借用條約的性質來假定締約國的意思，從而決定條約是否受戰爭的影響，就很容易包含主觀的要素。并且，進而言之，如果依條約的性質不能決定某於條約是否受戰爭的影響，這些條約當也非締約國的意思所能決定，因為除非加以人造的假定，這些條約并不表示締約國是否使牠們受戰爭影響的意思。例如，關於領事裁判權條約，赫斯特認為可以假定締約國的意思并不使牠們因戰爭而廢止，然而，我們討論戰爭與領事裁判權條約時已經說明，此種意思的假定係主觀的，不足以爲根據。又例如，關於賠款條約，赫斯特認為中國賠款的約定（指辛丑和約關於賠款的規定）應有不受戰爭影響的意思。實際上，這并不是締約國的真正的意思。他以凡爾賽條約第一二八條的規定爲證明；但是此條規定并不證明這樣的意思。并且他忽略了締約國另外一次明顯表示。一九一七年九月八日協約國致中國的聯合照會中稱，德奧兩國不得享受償付庚子賠款的利益，一九〇一年條約關於此點的規定對於德奧兩國永遠廢止。

五 戰爭與情勢變遷

條約的性質和分類既然不能說明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締約國的意思也不是爲決定的標準，我們試問：問題的解決是否另有途徑？

我們覺得，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的問題應該包含兩方面：一方面是條約，另一方面是戰爭。學者分析條約的性質對於條約加以分類，或其研究締約國的意思，似乎只注重條約的一方面，而忽略了戰爭的另一方面。早先的學者認爲戰爭開始的效力係使交戰國的一切條約一律廢止，因爲他們主張戰爭斷絕交戰國之間的一切關係。這樣的主張當然不甚確當，因爲在戰爭期中交戰國之間仍然可以維持條約的關係，規定戰爭的條約繼續有效力，戰爭期中交戰國還常訂立交換俘虜作戰等等的約定，戰爭狀態和條約的效力并非絕對互相衝突。并者近幾十年條約的功用的增加，許多條約規定國際社會中各種不同的事項，這樣現象更使學者重新考慮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的問題。但是，早先學者所主張不確實以及條約的功用增加不應使戰爭在此問題失去討論的餘地。我們應該認清，戰爭影響條約是戰爭狀態開始的一個效果。討論這個問題時不應不注意戰爭的性質，牠在

法律上所產生的一般效果。

無論在法律上抑在事實上，近代的國際社會當以和平爲常態，戰爭爲變態；戰爭擾亂國際秩序，甚至威脅國際社會的生存，任何國家在通常情形之下都以和平爲對外關係的基礎。這是關於戰爭所應注意的一點。其次，無論在法律上抑在事實上，戰爭與和平顯然屬於兩個不同的狀態，戰爭狀態與和平狀態有深切的差別；從和平轉入戰爭使國家從友邦關係變成敵友關係，戰爭狀態與非無法律的狀態，但在戰爭之中國家係以武力決定對於敵國的關係，其結果甚至決定國家的生存或滅亡。

根據第二點，我們應該認爲，一切條約的締結在原則上係以締約國之間的和平狀態爲前提，除非例外地締約國在條約上加以相反的規定或且顯然表示相反的意思。安只洛提承認這一點；不像赫斯特，他不考慮締約國對於每一個條約是否使該條約受戰爭影響或不受影響的意思，而認爲，締約國訂立條約，除非有相反的意思，她們的意思總以她們之間的和平關係爲前提。在這一點上，安只洛提的見解較赫斯特爲高明。但是，他從這一點又引到締約國的意思，並且更極端地主張，所謂戰爭開始時條約受影響并非戰爭本身影響條約，而係締約國的意思使條約受影響。這樣的主張使他的見解主要還是締約

國的意思，并且使他對於戰爭影響多方條約的說明十分牽強。

若干早先的學者原曾認為和平狀態為條約訂立的前提。瓦特爾主張條約因締約國之間發生戰爭而廢止，主要原因在於「因為這些條約係以默示假定和平的狀態為基礎」。一位西班牙學者（Riquelme）曾繼之採取同樣的主張，他說，戰爭廢止「成為交戰國之間的國際立法的條約」，「這些條約因戰爭而消滅的理由是因為牠們係基於和平而訂立的」。近代的學者過於重視戰爭狀態與條約効力的不衝突，致忽略了這一點。羅齊夷只承認條約之中有一部份係以締約國之間的和平關係為條約規定的基礎，同時以鞏固和維持這樣和平關係為條約規定的目的；這樣的條約因戰爭發生與和平終止而當然廢止，戰爭為牠們的解除條件。但是，如果和平是國際社會的常態，和平是國家的對外關係的基礎，我們不能明瞭，為什麼在原則上一切條約不均以和平狀態為前提；為什麼關係私人利益等等的條約，像羅齊夷所說，不一定以和平狀態為前提？（註五）

根據第二點，我們應該認為，戰爭的發生引起國家之間的關係的轉變。戰爭期中，交戰國之間不能互相主張國家通常所享有的權利，國家之間的往來，甚至人民之間的往來一律斷絕，國家的權力可以伸張到敵國的領域之內，國家的領域也可以被敵國軍隊所

估價……；戰爭結束之後，國家喪失利益或取得利益，力量增加或領域被割讓，甚至整個滅亡……；戰爭本身是一個劇變，而對國家之間的關係是一個劇變的原因。安只洛提說過，和平狀態和戰爭狀態存有深切的差別；他又說過，戰爭表示國家之間互相企圖使對方屈服於她的意志，受她支配，因此戰爭的結果當使交戰國各自的地位可能發生劇烈和不可預測的變更。庇得科柏特在討論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的時候也說過，戰爭引起締約國之間的環境和關係發生變更。

如果上述兩點的推論并無錯誤，我們似乎可以試問：戰爭對於條約發生影響是否因為戰爭是一種情勢的變遷因而影響條約的效力？換言之，是否情勢變遷的作用的結果？

據我們所知道，沒有學者正式提到這一點。不過，若干學者依據條約的性質或且締約國的意思，討論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的時候，曾經無意地或偶然地或間接地說明戰爭引起情勢變遷致使條約廢止效力。庇得科柏特所謂，戰爭變更締約國的環境和關係致難於繼續確定條約的適用性，實即謂條約因情勢變遷而失去適用性。龐齊裏謂，戰爭對於若干條約係一個默示的解除條件，也就是說和平狀態為若干條約的前提，一旦情勢變遷，從和平狀態變為戰爭狀態，這些條約當即廢止。安只洛提主張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

響，不僅在戰爭期中暫止牠們的効力，而是根本廢止牠們；他的理由係在於情勢變遷。他說，戰爭的結果當使交戰國的關係發生劇烈變更，國家從事戰爭之時當不致讓戰後的事物狀態繼續維持前此狀態，因而，我們不能認為，兩個國家基於她們之間的和平關係而締結條約，她們還願意於戰後不可推測的情況之下仍為條約的拘束。

情勢變遷主義為國際法學者所紛紛討論的問題，我們不能在這裏詳細討論。我們只簡單說明我們對於此主義的見解。第一，所謂情勢變遷主義，如果認識確實，構成國際法上一個原則，為國際法上另外一個重要原則——約定必須遵守——的補充。其次，所謂情勢變遷，一方面并非任何情勢發生變更，另一方面亦不限於締約國的意思所認定的情勢發生變更，而為條約締結時條約規定所根據的情勢變遷；因為前者使情勢變遷主義適用範圍過於廣泛，很容易成為國家破壞條約義務的工具，後者使牠的範圍過於狹窄，且以國家的意思為決定的標準，致法律規則失其客觀的價值。最後，情勢變遷主義是一個司法的原則，情勢變遷係使條約喪失効力，依此，牠並非使國家有廢止條約或修改條約的權利。如果擴大其範圍，情勢變遷主義則可能包含另外一種作用。任何條約，如果因為情勢變更，不宜於適用，或其適用必致損害國際社會的一般利益，則將引起修改

條約的要求，此種要求被認為合理，條約遂加修改，或條約被廢止而代以新條約——這也是情勢變遷的結果。這是立法的作用，這樣的作用很容易有其流弊，但是，這是現在國際社會尚無立法機關的時候難以避免的現象。

如果戰爭是一個運動，此種變動使一般條約訂立時的情勢發生變更，戰爭停止和平成立之時，締約國之間的關係絕不易恢復到條約訂立時的同樣情形。我們的建議係以情勢變遷解釋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亦即以情勢變遷為標準決定條約是否受戰爭的影響。

如果我們對於戰爭和條約的證明以及我們對於情勢變遷主義的見解尚無錯誤，則戰爭為情勢變遷的原因，戰爭影響條約係基於情勢變遷的結果，并且，依此見解，交戰國的條約在原則上當受戰爭的影響，所受影響即因戰爭而廢止。此種看法在理論上似較為確實，而對於事實或亦易於符合。所謂「過渡的條約」不受戰爭的影響，因為牠們根本上不受任何情勢變遷的影響，牠們實在沒有失効與否的問題。規定戰爭的條約不因戰爭而廢止，因為戰爭的開始對於牠們並不是一種情勢變遷，而戰爭是牠們的規定發生施行的効力的條件。如果條約明文規定或顯然表示不受戰爭的影響，則戰爭係條約締結時所

想像的，並不構成情勢變遷。

一般學者所最難解釋的是戰爭對於多方條約的影響。在法律上，國家之間發生戰爭不應該影響到第三國所參加的多方條約，而在事實上，在戰爭之後，尤其大規模的戰爭之後，多方條約常被修改或廢止；這兩者相難調和。但是，如果我們放棄條約的性質和締約國的意見等等看法，採實情勢變遷為決定的標準，我們就可以擴大情勢變遷的範圍，以適用於多方條約的情形。戰爭雖然只能廢止交戰國之間的條約，然而戰爭所引起的事實上變動可能影響及多方條約的一切締約國——交戰國及第三國——之間的關係，此種影響常使多方條約失去其適用性或有修改的必要。因此，在戰爭之後，多方條約或被廢止。這是常勢變遷主義的立法的作用。嚴格言之，這并不是戰爭廢止條約，而是若干國家基於戰爭所引起的變動，認為多方條約有修改的必要，行使國際社會中的立法權力。（註六）

（註六）Hall,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PP456—459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45th ed, II P.P.202.—204; Pictetobott, *Leading Cases of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P.P.52.—5, 4.—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P.P. 458—460; Willson,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P. 251;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t. II, PP. 54—62 :

(註四) 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332—335

(註五) Anzilotti, '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P. 448—456.

(註六) McNair, Law of Treaties, P. 532.

(註七) 參看 Moore, op. cit, P. 384; Fauchille, op. cit, P. 15.

(註八) 安只洛提說，戰爭當然不影響多方條約關於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間的關係，除非依情形可
以適用情勢變遷條款，op. cit, P. 454.

第五章 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國家的實施

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的問題，不僅學者的意見未能完全一致，從國家的實施裏也難以得確定的答覆。一切學者研究國家的實施都這樣感覺。因此，國家的實施只能討論的參考材料，而不能爲法律規則的根據。這裏簡略敘述近代的國家的實施，其意義也不過如此。

所謂國家的實施，除了國家在戰爭開始時的表示——即戰爭宣告中關於條約的宣示之外，係指戰爭結束後和平條約的規定。在先前，國家會一度常在戰爭宣告裏提到條約，但在近代，這樣的戰爭宣告似不常見。爲什麼國家不在戰爭宣告裏宣示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是否因國家覺得戰爭並不影響條約呢？若干學者則認爲，先前的常例使國家普遍承認條約廢止是戰爭在法律上當然的効果，因而在戰約宣告裏沒有特別聲明的必要。在近代，戰爭宣告既不常提到條約，則和平條約的規定爲國家意思的主要的具體表示。和約規定當然常係國家以戰勝國的地位主張戰勝國的權利，要求取消不利於己的一切條約。因此，和約規定可能係表示和約對一戰重條約的影響，而非戰爭本身對於條約

的影響。這一點應該注意，但是，和約規定并不完全傾向於這一方面，而常係和約締約國對於戰爭影響條約所作的共同表示。

所謂近代的國家的實施係指一八五六年克里米亞戰爭至上次大戰。上次大戰的情形或且成爲一次大戰的主要的前例。在這兩次大戰之間，國家雖有若干武力的衝突，這些武力的衝突雖然有時規模甚大，然而在法律上是否構成戰爭的狀態，頗成問題。戰爭影響條約是戰爭的一個法律的效果，所謂戰爭似應指法律上戰爭的狀態。上次大戰之尊重至這次大戰，許多事實的和法律的因素，使武力的衝突并不一定構成法律上戰爭的狀態。

一 上次大戰以前

一八五六年克里米亞戰爭之後，巴黎條約規定，戰前交戰國之間的條約或協約未重訂或未獲新約定所代替之前，通商事務暫依照戰前規則的規定，交戰國的人民互相享受最惠國的待遇。根據此項規定，關係國重新締結通商條約，俄國與薩丁尼亞并且互換宣言，宣告關於廢止沒收外僑財產權的條約自巴黎條約交換批准書時起恢復效力。一八

五九年的戰爭後，奧國與薩丁尼亞的溫利克(Zurich)條約規定，戰前奧薩兩國的一切條約確具有効力，但對於奧法兩國條約則未規定是否恢復効力。一八六六年的戰爭後奧國的維也納條約重新確定溫利克條約的規定；奧普的布拉克(Bresno)條約重新規定兩國之間戰前的一切條約，除非若干條約因德意志邦聯的解散而失適用。

普法戰爭後，一八七一年佛蘭克福條約恢復若干條約的効力，包括通商航行條約，鐵路協約，出版權協約和引渡條約等，而對於兩國之間的其他條約則未提及；其第十一條規定稱，「與德意志各邦所訂的通商條約既因戰爭而廢止，法德兩國政府對於兩國之間的商務關係當以最惠國的相互待遇為基礎」。俄土戰後，一八七八年兩國的聖斯武法諾(San Stefano)條約的第二十三條規定，兩國戰前關於通商，關於法權，以及關於在土耳其俄國人地位種種條約重新發生効力；「卡匹突雷勺恩」(capitulations)曾因戰爭而不得適用。

甲午中日戰爭之後，馬關和約的第六款規定稱：「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侯本會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約訂定，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在約章為本。」

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爲最優待之國，禮遇護衛，一律無異。」

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開始之時，西班牙政府於四月二十三日發佈命令，其中一項宣稱：「西班牙與美國之間的戰爭廢止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和平友好條約，一八七七年一月十二日的議定書，和兩國之間直至現在仍屬有效的一切協定，條約和協約」。戰後的巴黎條約對於戰前條約沒有規定，但是，一九〇二年的馬德里條約則於第二十九條規定，巴黎條約以前兩國所訂立的一切條約，除了一八三四年的條約之外，均應廢止。一九〇二年英國曾封鎖委內瑞辣的海港，此次海港封鎖是否戰時封鎖，是否成立戰爭的狀態，頗成問題；爲避差誤會起，兩國於一九〇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一個議定書，其中聲明，兩國之間的關係或被認爲曾成立戰爭的狀態，廢止一切條約，因而兩國應交還會指明一八三四年的條約應重新確定爲有效。

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之後，兩國所訂立的樸查茅斯 (Portsmouth) 和約，對於兩國戰前的一切條約沒有明文確切的規定，但和約的第十二條則規定稱：「日俄通商航海條約，因此次戰爭作廢，日本國政府及俄國政府允諾以開戰前所施行之條約爲本，另訂通

商航海新約，其未定之前，所有進口稅出口稅關章子口稅船鈔，並代表臣民船舶，由此國進彼國領土，或由彼國進此國領土時之許可及待遇，均照相待最優之國辦理。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之中巴爾幹發生多次戰爭，情形并不完全一致。一九一一年意大利與土耳其戰爭開始之時，土耳其政府即宣告土耳其與意大利所訂立的條約一律廢止；戰後兩國的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洛桑和約即規定恢復這些條約的効力。一九一三年五月十七日，保加利亞，希臘，塞得尼古羅，塞爾比亞和土耳其所訂立的和約規定法權國籍通商等問題由特殊約定來解決；同年七月十八日，保加利亞，希臘，塞得尼古羅，塞爾比亞和羅馬尼亞的和約對於條約則未明文規定。一九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保加利亞與土耳其所訂立的君士坦丁堡和約第三至第五條明文規定恢復戰前一個通商航海條約的効力，並重新確定關於郵政，電信和鐵路的協約。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希臘與土耳其的雅典和約第二條規定，希土兩國戰前所訂立的一切條約和協約自和約簽字之日起完全恢復効力。最後，一九一四年三月一日塞爾比亞與土耳其的斯坦部爾(Sarajevo)和約也規定恢復戰前兩國的舊條約。(註一)

二 上次大戰與戰後和約

上次大戰，參加戰爭的國家均曾發表示戰爭宣言。許多戰爭宣言之中，只有極少數提到戰爭對於條約的影響。一九一四年塞爾比亞對土耳其的戰爭宣言和一九一七年中國對德奧的戰爭宣言。中國對德奧的戰爭宣言稱：中國與德奧兩國之間既經成立戰爭狀態，中德之間的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的條約和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續約，中奧之間的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的條約，以及中德與中奧之間的一切條約，協定，合同一律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的議定書以及類似性質的國際協定關於中德與中奧的規定都在廢止之列；但是，中國聲明繼續遵守海牙公約以及關於戰爭行為的國際公約的規定。

上次大戰之中，一九一八年德奧中歐國家乘俄國革命，迫俄國革命政府訂立和約，結果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訂立布勒斯特尼多佛斯(Brest-Litovsk)和約。繼之，羅馬尼亞發生動搖，也被迫於同年五月七日簽訂布加勒斯特(Bucharest)和約。這些和約對於戰前的條約雖無詳細的規定，但依其所有的規定而言，牠們似略為，締約國之間的條約必須精詳明文特為規定，才於和約訂立後恢復效力，而附三國所參加的多方條約亦必

續知將明文規定恢復効力，若干取消性質的多方條約且待一般和平成立後才予決定。

上次戰後，成立五個和平條約：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對德的凡爾賽條約；同年九月十日對奧的聖耳爾曼條約；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塞保的涅宜條約；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對匈的特利森條約；和同年八月十日對土的塞夫條約。塞夫爾條約未經批准，代以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洛桑條約。各和平條約對於戰前交戰國的條約均曾規定及：凡爾賽條約第二八二條至第二八九條；聖耳爾曼條約第二三四條至第二四七條；涅宜條約第一六二條至第一七五條；特利森條約第二一七條至第二三〇條；塞夫爾條約第二六九條至二八〇條；洛桑條約第九九條至一〇〇條。各和約的規定是大同小異，都以凡爾賽條約的規定為藍本。

凡爾賽條約第二八二條規定，自和約生效之時起，除按照和約的規定外，德國與協約國之間適用本條及其他各條所列屬於經濟或技術性質的多方條約，公約與協定；這一條列舉了二十六種公約。第二八三條規定，自和約生效之時起，締約國適用本條所規定的公約與協定，但以德國履行本條所包含的特殊規定為條件；這一條指明兩種公約，郵政公約與電信公約。第二八四條規定，自和約生效之時起，締約國適用一九一二年的

國際無線電公約，但須德國遵守協約國將來所通知的臨時規則。第二八五條規定，自和約生效之時起，締約國除遵守第二七二條的規定外適用關於北海的南極公約。第二八六條規定，關於保護實業財產等的若干公約，在未經和約規定修改之範圍內，自和約生效之時起重新發生效力。第二八七條規定，自和約生效之時起，締約國適用一九〇五、關於民事訴訟的牙公約，但此公約的重訂並不適用於法蘭西、羅馬尼亞等國。第二八八條規定，一八九九年關於薩亞摩的公約第三條規定德國所享受特殊權益，應視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已經終止。

第二八九條規定：各協約國，以和約的一般原則或特殊規定為根據，應將各該協約國所願意與德國恢復効力的雙方條約或協約通知德國。通知應直接送達或經他國轉遞；德國接獲通知時應作答覆；通知的日期即為恢復効力的日期。協約國担任不與德國恢復不適合和約規定的任何條約或條約的効力。通知中應聲明，上述條約或條約的任何規定，因為不適合於和約規定，不認為恢復効力；意見不同時，應請國聯決定。自和約生效之時起六個月期間內協約國應通知。只有已經通知的雙方條約與協約方在協約國與德國之間恢復効力；其他一律廢止。上述各規定適用於協約國與德國之間的一切雙方條

約或協約，即使若干協約國未與德國成立戰爭狀態，亦應適用。

對於凡爾賽條約的規定，德國接得和約草案時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擬送「德國之觀察」(German Observations)表示她的意見；其中稱：

「和約草案顯以下述原則爲出發點：在德國與協約國之間的關係，只有條約明文列舉的屬於經濟或技術性質的多方條約，公約和協定才恢復効力，其他一切同性質的條約一律廢除。這個原則似乎不適於實際，牠不能建立鞏固的正義的基礎，而此基礎爲恢復國際關係所不可缺少的。將恢復効力的條約列舉出來，即使詳細列舉，總會引起許多疑問，尤其是因爲決定的合意不但見於主要條約，而見於許多修正案，特殊規定和附約，並且若干國家常附加保留對於條約加以限制。……」

「他們（即德國人）的意見認爲，目前較好的辦法係使戰爭爆發時有效的條約於和平成立時再發生効力，於和平成立之後，再立即考慮決定什麼條約應該變換或廢除。」

「對於恢復德國爲締約國的雙方條約的建議辦法，亦應提出強硬抗議。依據第二八九條，協約國單方決定，戰前協約國與德國之間有效的條約之中，那些條約應

恢復効力。依據此條的第四節，有關的協約國得在恢復條約的通知中說明條約的任何規定不予適用，如果她們認為這些規定與和約規定不相適合。依據此項規定，任何前敵國都得向德國要求恢復舊條約規定的義務，而同時可以取消她於訂約時為取得德國負擔義務所作的一切允諾。但是，這些條約，在她包含義務與相對義務的方面，係整個的，不容任意割離，致一切義務加諸締約國的一方，而一切權利屬於他方。

「第二八九條規定因而非德國所能接受。德國建議代以下述規定：戰爭爆發時於本條約締約國之間有効的條約於和約批准之時應再予適用。……」

「并且，依據國際法，奧德國未發生戰爭的國家，如秘魯，玻利維亞，厄瓜多爾和烏拉圭，德國與她們的條約不因斷絕外交關係而受影響」。

對於德國的意見，協約國於同年六月十六日作答覆；其中稱：

「協約國認爲，人民之間的多方和雙方條約應存在於和平之時，因而得以實行國際法原則和維持通常國際關係。因此，她們的目的在於重新適用，她們所認爲適合於戰爭所產生的新情勢的一切多方條約。」

「關於雙方條約，她們各自保留依照和約的原則而為決定的權利。……」

「這個原則必然地否決德國所提出的理論……。在和平成立之後，普遍無限制地重新適用一切多方與雙方條約，即使短期適用，不是協約國所能接受的，惟「正當的辦法為，協約國應保留權利，將她們所願意或允許恢復的條約示知德國。……」

「德國反對第二八九條似係誤解該條的意思。協約國固然不同意於恢復與和約本身規定不適合的雙方條約或雙方條約中任何條款，但她們願意保留，此條規定不予任意應用以分裂雙方條約，致一方種族担負義務而他方完全享受權利。……」

「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而未宣戰的國家，她們與德國的條約包括在第二八九條之中，和宣戰的國家的條約立於同樣的地位。對於此問題尚無普遍承認的國際法規則，因此協約國可以在和約依最方便的方式予以解決」。(註二)

分析凡爾賽條約的規定，她們所採取的原則為：雙方條約因戰爭而當然廢止，如果襄使牠們於和平成立再有效力，則在和約中必須有明文的规定——和約給戰勝的國家以決定恢復條約的權力；多方條約屬於經濟或技術性質者，在原則上，亦基於情景的變更

，視為終効止力，除非和約明文列舉若干公約應恢復適用；但是，第三國的條約權利和義務不因其他締約國發生戰爭而解除。

中國未簽字於凡爾賽條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五日中國大總統頒布命令，恢復對德和平。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訂立，兩國的和平關係遂確立。中德協約對於戰前中德之間有効的條約無明文規定，似默認一切條約均因戰爭而廢止。中德協約所附的聲明文件亦只聲明，德國允認取消在華的領事裁判權和拋棄德國對於北京使館區的全權權利。

(註一) 這一和約規定見Phillipson, *Termination of War and Treaties of Peace*.

(註二) Temperley, *History of 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Vol. II, pp. 312—326.

校勘者：霍家林

學與生活

一四

青年文庫已出版書目

科學	社會	現狀	青年	實用	讀書	希望	信託	熱心	政治	教育	國學	世界
盛于道著	梁漱溟著	王化公著	年成著	吳之椿著	陳大齊著	顧之遠著	顧念生著	王清穆著	武尚著	鄧公著	戴國齡著	李季著
《四版》	《三版》	《公著》	《修著》	《八講》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定價四元	定價二元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二元	定價一元五角	定價一元五角	定價一元七角	定價一元七角	定價一元五角	定價二元	定價一元八角	定價一元七角	定價二元八角
戲劇	統制	商業	純粹	英國	歐洲	歐洲	歐洲	歐洲	歐洲	歐洲	歐洲	歐洲
洪深著	章友江著	章友江著	章友江著	曹聚仁著	曹聚仁著	曹聚仁著	曹聚仁著	曹聚仁著	曹聚仁著	曹聚仁著	曹聚仁著	曹聚仁著
《初歩知識》	《易制》	《約法》	《法學》	《學說》	《學說》	《學說》	《學說》	《學說》	《學說》	《學說》	《學說》	《學說》
定價二元五角	定價二元四角	定價一元八角	定價二元	定價三元二角	定價一元六角	定價一元六角	定價一元六角	定價一元六角	定價二元四角	定價二元二角	定價三元七角	定價四元五角
中國	歐洲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朱復著	朱復著	朱復著	朱復著	朱復著	朱復著	朱復著	朱復著	朱復著	朱復著	朱復著	朱復著	朱復著
《(再版)》	《(再版)》	《(再版)》	《(再版)》	《(再版)》	《(再版)》	《(再版)》	《(再版)》	《(再版)》	《(再版)》	《(再版)》	《(再版)》	《(再版)》
定價二元七角	定價一元五角	定價四元六角	定價六元八角	定價二元	定價一元四角	定價二元二角	定價三元八角	定價一元六角	定價一元六角	定價一元六角	定價一元六角	定價一元六角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再版

青年文庫

戰爭與條約

本書每冊定價 十紙本國幣一元六角
湖紙本國幣三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著者

主

編

處

發行人

劉

百

閱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第三編 經濟學 第一章 經濟學之概論